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6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127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332A005238 号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铁应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铁应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 金融工具，附注五、2 应收票据，附注五、3 应收账款，附注五、6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五、10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五、44 信用减值损失。

1、事项描述

华铁应急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总资产的22.07%。华铁应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须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评估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款项减值的影响，管理层需要采用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确定前瞻性信息等。

我们将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由于其对财务报表的重大性，而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及亏损减值的确认均在本质上具有主观性并需要重大管理层判断，其将增加出现错误或潜在管理层偏差的风险。

2、审计应对

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执行了以下程序：

（1）针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事项的主要审计程序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华铁应急公司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评估方面的关键控制，包括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和对应收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的定期评估；

②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依据、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③对年末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抽样函证和替代性测试；

④对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⑤获取管理层对大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评估的文件，特别关注账龄在一年以上的余额，通过对客户背景、经营现状、现金流状况的调查，查阅历史交易和还款情况等程序中获得的证据来验证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⑥获取华铁应急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比例标准，重新计算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⑦核财务报表中减值准备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2）针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的主要审计程序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了华铁应急公司管理层在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可回收性评估方面的关键控制，包括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和对应收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的定期评估；

②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依据、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③对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可回收性进行抽样分析，检查债务人还款日期及还款方式，结合债务担保情况，复核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的准确性；

④获取华铁应急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比例标准，重新计算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⑤选取重大业务执行函证程序和替代性测试；

⑥核对财务报表中减值准备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二）商誉减值测试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附注五、16商誉。

1、事项描述

期末华铁应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20,146.4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层须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五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来确定。在评估可回收金额时涉及的关键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及折现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华铁应急公司管理层委聘

外部估值专家，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模型计算各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同时涉及重大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商誉减值测试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评价华铁应急公司对商誉减值评估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其中的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评价华铁应急公司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客观性、专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复核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计算方法和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将预测时采用的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经营和财务假设，与标的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经批准的预算发展趋势进行比较。

四、其他信息

华铁应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铁应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铁应急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铁应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铁应急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铁应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铁应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铁应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铁应急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旭宏 1101015603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艳涛 330001740053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47,266,509.84	49,669,697.41	89,574,289.77	42,196,97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41,408,842.04	13,869,551.02	14,038,704.42	2,114,489.70
应收账款	五、3	1,443,901,264.88	712,878,198.60	943,301,225.26	553,727,127.88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6,677,800.00	830,000.00	6,521,650.00	5,316,250.00
预付款项	五、5	17,158,394.21	8,282,253.42	11,557,250.30	3,383,585.22
其他应收款	五、6	32,063,500.79	901,987,543.51	69,845,711.86	635,867,247.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18,211,359.35	6,834,742.59	8,381,414.65	3,204,362.01
合同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119,880,000.00	119,880,000.00		2,497,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88,802,361.86	14,247,281.19	80,935,367.64	21,611,596.45
流动资产合计		**2,015,370,032.97**	**1,828,479,267.74**	**1,224,155,613.90**	**1,269,919,137.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10			119,880,000.00	119,880,000.0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690,819,802.99	2,345,894,777.69	703,032,228.55	1,581,655,769.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44,323,578.93		45,626,236.76	
固定资产	五、13	4,315,974,219.41	800,746,958.56	2,803,148,687.39	723,882,076.44
在建工程	五、14	24,589,598.94		4,680,882.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5	10,408,065.37	659,319.32	11,687,605.18	866,869.64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6	201,464,586.98		201,464,586.9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30,287,440.81	3,965,094.79	7,237,455.92	4,899,92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33,571,267.18	17,722,568.10	39,078,502.37	25,115,34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30,688,704.95	22,270,963.17	21,838,017.68	6,066,25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2,127,265.56**	**3,191,259,681.63**	**3,957,674,202.89**	**2,462,366,245.62**
资产总计		**7,397,497,298.53**	**5,019,738,949.37**	**5,181,829,816.79**	**3,732,285,383.29**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1,060,162,058.39	1,013,485,342.33	1,035,598,502.50	1,008,267,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21	353,242,197.20	207,107,190.75	394,382,444.50	218,015,099.93
预收款项	五、22			22,377,482.16	10,573,843.68
合同负债	五、23	35,384,646.54	5,267,575.93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21,058,488.34	3,213,921.31	16,250,887.15	4,059,486.18
应交税费	五、25	58,010,776.28	6,429,850.78	17,271,375.43	173,986.37
其他应付款	五、26	508,751,960.68	508,292,617.57	558,740,620.17	636,069,519.46
其中：应付利息				2,205,761.28	2,163,298.4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428,287,748.51	164,386,546.35	291,752,356.68	1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17,049,345.05	5,727,062.63		
流动负债合计		**2,481,947,220.99**	**1,913,910,107.65**	**2,336,373,668.59**	**2,037,158,935.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30	1,188,221,940.64	88,281,430.58	702,993,366.7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3,192,859.58		3,762,062.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1,414,800.22**	**88,281,430.58**	**806,755,429.06**	**100,000,000.00**
负债合计		**3,673,362,021.21**	**2,002,191,538.23**	**3,143,129,097.65**	**2,137,158,935.62**
股本	五、31	902,706,505.00	902,706,505.00	680,083,044.00	680,083,044.00
资本公积	五、32	1,690,934,938.43	1,704,183,283.06	662,494,872.70	675,743,230.85
减：库存股	五、33	215,212,649.70	215,212,649.70	218,850,000.00	218,8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4	66,810,981.54	69,854,794.09	50,038,971.54	53,082,784.09
未分配利润	五、35	889,392,937.68	556,015,478.69	583,347,127.05	405,067,38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34,632,712.95	3,017,547,411.14	1,757,114,015.29	1,595,126,447.67
少数股东权益		389,502,564.37		281,586,703.85	
股东权益合计		**3,724,135,277.32**	**3,017,547,411.14**	**2,038,700,719.14**	**1,595,126,447.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97,497,298.53**	**5,019,738,949.37**	**5,181,829,816.79**	**3,732,285,383.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5	1,524,345,815.25	441,560,726.84	**1,153,867,198.47**	**528,346,107.42**
减：营业成本	五、36	702,230,646.34	199,714,975.73	330,156,690.23	167,006,656.43
税金及附加	五、37	5,049,071.54	1,006,680.79	5,631,978.05	1,591,328.66
销售费用	五、38	133,368,585.89	35,340,613.92	131,757,931.03	59,712,414.48
管理费用	五、39	95,239,596.04	38,417,098.68	71,706,757.37	40,837,430.02
研发费用	五、40	43,659,302.88	16,409,985.63	29,348,710.49	18,629,328.59
财务费用	五、41	150,235,726.89	55,065,886.99	88,676,450.15	50,865,806.98
其中：利息费用		148,837,393.30	85,160,840.24	79,597,646.00	77,269,430.98
利息收入		1,376,859.49	30,442,416.14	2,823,489.45	26,519,319.96
加：其他收益	五、42	31,411,820.62	7,303,840.96	13,816,320.37	4,188,442.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3,209,426.07	31,591,477.51	-2,296,998.07	29,890,04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36,189.23	3,136,189.23	-2,594,046.49	18,615,251.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44,096,819.63	49,285,185.02	-45,334,806.89	-42,595,907.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8,903,786.56	9,884,489.92	11,199,807.53	6,557,322.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184,744.55**	**193,660,478.51**	**473,973,004.09**	**187,743,046.3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1,354,936.02	3,565,769.80	1,688,805.68	1,232,965.4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2,421,994.84	2,545,184.76	3,881,436.58	1,771,151.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117,685.73**	**194,681,063.55**	**471,780,373.19**	**187,204,860.1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82,253,940.17	26,960,963.59	74,966,590.94	2,698,326.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863,745.56**	**167,720,099.96**	**396,813,782.25**	**184,506,533.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863,745.56	167,720,099.96	396,813,782.25	184,506,533.4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817,820.63	167,720,099.96	275,692,176.60	184,506,533.4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45,924.93		121,121,605.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8,863,745.56**	**167,720,099.96**	**396,813,782.25**	**184,506,53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817,820.63		275,692,176.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045,924.93		121,121,605.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4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9,648,241.24	302,230,994.48	709,566,419.45	397,937,219.6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1,000.00	480,114.58	212,651,442.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59,111,011.53	35,018,816.88	82,193,521.26	70,212,18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130,252.77	337,729,925.94	1,004,411,383.48	468,149,40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620,493.82	134,568,587.60	175,097,712.37	72,529,235.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000,000.00	-27,500,000.00	-402,156,267.04	-10,000,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6,906,939.5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16,92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466,114.61	17,910,800.75	55,374,833.04	16,124,57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01,214.64	18,242,119.74	123,961,529.34	33,509,70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79,568,758.06	69,769,037.07	186,647,854.37	112,132,25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456,581.13	212,990,545.16	191,549,524.49	224,295,76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673,671.64**	**124,739,380.78**	**812,861,858.99**	**243,853,63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96,000.00	26,333,114.00		18,616,48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6		739,7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48,323.68	21,657,040.02	58,686,309.96	58,957,135.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837,114.00		7,649,771.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5,576,457.78			351,453,16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57,895.52	47,990,154.02	67,075,801.33	429,026,783.5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6,498,167.52	177,550,179.11	417,706,547.71	99,110,183.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936,525,582.01	600,000.00	430,726,2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000,000.00		253,771,138.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000.00	276,626,246.66	1,3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499,167.52	1,390,702,007.78	673,377,686.40	530,836,43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841,272.00**	**-1,342,711,853.76**	**-606,301,885.07**	**-101,809,65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328,232.01	1,240,348,232.01	160,330,000.00	126,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80,000.00		33,4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6,675,676.91	1,496,875,676.91	1,360,199,967.37	1,350,299,967.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445,987,258.30	399,837,009.93	58,318,011.63	9,122,77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2,991,167.22	3,137,060,918.85	1,578,847,979.00	1,486,322,73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9,517,000.00	1,609,267,000.00	1,361,062,167.37	1,237,374,96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967,917.41	75,126,279.65	74,067,276.87	69,426,03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467,951,529.64	233,456,347.69	362,893,593.39	337,765,498.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436,447.05	1,917,849,627.34	1,798,023,037.63	1,644,566,49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554,720.17**	**1,219,211,291.51**	**-219,175,058.63**	**-158,243,76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87,119.81**	**1,238,818.53**	**-12,615,084.71**	**-16,199,77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59,448.42	21,182,137.27	81,174,533.13	37,381,91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946,568.23**	**22,420,955.80**	**68,559,448.42**	**21,182,137.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83,044.00**	**662,494,872.70**	**218,850,000.00**			**50,038,971.54**	**583,347,127.05**	**281,586,703.85**	**2,038,700,71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83,044.00**	**662,494,872.70**	**218,850,000.00**			**50,038,971.54**	**583,347,127.05**	**281,586,703.85**	**2,038,700,719.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623,461.00**	**1,028,440,065.73**	**-3,637,350.30**			**16,772,010.00**	**306,045,810.63**	**107,915,860.52**	**1,685,434,55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817,820.63	76,045,924.93	398,863,745.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623,461.00	1,028,440,065.73	-3,637,350.30					19,980,000.00	1,274,680,877.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2,623,461.00	1,017,724,771.01	151,762,650.00					19,980,000.00	1,108,565,582.0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0,715,281.20							10,715,281.20
3. 其他		13.52	-155,400,000.30						155,400,013.82
（三）利润分配						16,772,010.00	-16,772,01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72,010.00	-16,772,01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889,935.59	11,889,935.59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2,706,505.00**	**1,690,934,938.43**	**215,212,649.70**			**66,810,981.54**	**889,392,937.68**	**389,502,564.37**	**3,724,135,277.32**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锋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伟丽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5,296,348.00**	**817,702,070.73**	**184,500,000.00**			**31,588,318.19**	**327,560,523.18**	**2,544,637,230.27**	**4,022,284,49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54,919.38	-2,137,919.73	-3,592,839.1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5,296,348.00**	**817,702,070.73**	**184,500,000.00**			**31,588,318.19**	**326,105,603.80**	**2,542,499,310.54**	**4,018,691,651.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786,696.00**	**-155,207,198.03**	**34,350,000.00**			**18,450,653.35**	**257,241,523.25**	**-2,260,912,606.69**	**-1,979,990,932.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5,692,176.60	121,121,605.65	396,813,782.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838,157.00	33,859,590.97	34,350,000.00					33,610,000.00	39,957,747.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263,157.00	104,636,843.00	126,900,000.00					33,430,000.00	33,43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347,747.97							6,347,747.97
3. 其他	-15,425,000.00	-77,125,000.00	-92,55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三）利润分配						18,450,653.35	-18,450,653.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8,450,653.35	-18,450,653.3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7,948,539.00	-187,948,53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7,948,539.00	-187,948,53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18,250.00						-2,415,644,212.34	-2,416,762,462.34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83,044.00**	**662,494,872.70**	**218,850,000.00**			**50,038,971.54**	**583,347,127.05**	**281,586,703.85**	**2,038,700,719.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83,044.00	675,743,230.85	218,850,000.00			53,082,784.09	405,067,388.73	1,595,126,44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83,044.00	675,743,230.85	218,850,000.00			53,082,784.09	405,067,388.73	1,595,126,447.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623,461.00	1,028,440,052.21	-3,637,350.30			16,772,010.00	150,948,089.96	1,422,420,963.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720,099.96	167,720,099.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623,461.00	1,028,440,052.21	-3,637,350.30					1,254,700,863.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2,623,461.00	1,017,724,771.01	151,762,650.00					1,088,585,582.0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0,715,281.20						10,715,281.20
3. 其他			-155,400,000.30					155,400,000.30
（三）利润分配						16,772,010.00	-16,772,01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72,010.00	-16,772,01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2,706,505.00	1,704,183,283.06	215,212,649.70			69,854,794.09	556,015,478.69	3,017,547,411.14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锋印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伟丽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5,296,348.00**	**831,220,428.88**	**184,500,000.00**			**32,575,155.57**	**147,961,375.24**	**1,312,553,30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5,447,511.62	5,447,511.6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56,975.17	85,602,621.76	87,659,596.9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5,296,348.00**	**831,220,428.88**	**184,500,000.00**			**34,632,130.74**	**239,011,508.62**	**1,405,660,416.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786,696.00**	**-155,477,198.03**	**34,350,000.00**			**18,450,653.35**	**166,055,880.11**	**189,466,031.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506,533.46	184,506,533.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838,157.00	33,859,590.97	34,350,000.00					6,347,747.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263,157.00	104,636,843.00	126,9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347,747.97						6,347,747.97
3. 其他	-15,425,000.00	-77,125,000.00	-92,550,000.00					
（三）利润分配						18,450,653.35	-18,450,653.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8,450,653.35	-18,450,653.3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7,948,539.00	-187,948,53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7,948,539.00	-187,948,53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388,250.00						-1,388,25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83,044.00**	**675,743,230.85**	**218,850,000.00**			**53,082,784.09**	**405,067,388.73**	**1,595,126,447.67**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锋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伟丽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曾用名“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原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0000067982。本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1 号《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67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67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670,000.00 元。该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9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对 2015 年利润进行分配，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02,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106,800.00 元（含税），转增股本 202,67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5,340,0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47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180.00 万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49,206,348 股，总股本由 405,340,000 股增加到 454,546,348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议案，以每股 6 元的价格向 40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3,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50,000.00 元。该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9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加到 485,296,348 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完成考核目标，对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 15,425,000 股。该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30ZC0110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69,871,348 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 2019 年 7 月 24 日最新股本 469,871,34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份 187,948,539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657,819,887 股。该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30ZC016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议案，以每股 5.70 元的价格向 62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2,263,157 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63,157 元。该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32ZC0208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加到 680,083,044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06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04,024,913 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199,275,361 股，总股本由 680,083,044 股增加到 879,358,405 股。本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270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议案，以每股 6.50 元的价格向 203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4,971,2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于 4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实际向 15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3,348,100 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48,10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加到 902,706,505 股。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商务部、采购部、财务部、结算部、人力资源部、行政事务部、资产管理部、技术研发部、审计部等部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主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母公司本部及下属 18 家子公司、21 家孙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华铁支护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宇硕
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黄山华铁
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仁泰
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华诚
杭州成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成昇
杭州铭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铭昇

杭州广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广昇
贵州久磊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久磊
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喀什明思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明思特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大黄蜂
江苏瑞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瑞成
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粤顺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吉通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恒铝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大黄蜂
浙江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优高
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双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孙公司情况如下：

孙公司名称	孙公司简称
贵州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仁泰
河北中锦模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中锦
浙江明思特应急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明思特应急
浙江华铁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铁优高
浙江华铁双资建设有限公司	华铁双资
浙江景天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景天
浙江钰程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钰程大黄蜂
浙江大黄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大黄蜂大数据
杭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大黄蜂
成都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大黄蜂
广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大黄蜂
济南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大黄蜂
东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大黄蜂
西安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大黄蜂
北京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大黄蜂
郑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大黄蜂
上海闳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闳雷特
天津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赫雷特
重庆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赫雷特

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恒铝
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	贵州华胜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9、附注三、15、附注三、26。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6）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关联方
- 应收账款组合 4：应收保理款利息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合并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等款项。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融资租赁款组合 1：五级分类组合
- 融资租赁款组合 2：其他组合

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应收保理款等款项。

当单项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保理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保理款

- 保理款组合 1：五级分类组合
- 保理款组合 2：其他组合

对于应收保理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

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集团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

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

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2。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5	11.88、2.71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经营租赁资产	5-20	5、20	16.00-4.00

经营租赁资产的摊销年限和年摊销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钢支撑	5-20	20	16.00-4.00
贝雷	5-20	20	16.00-4.00
脚手架	12	20	6.67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	12	20	6.67
铝合金模板	10	20	8.00
高空作业平台	10	5	9.50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伺服轴力监测控制系统	10	5	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7、工程物资

本集团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著作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软件	5	直线法	软件
专利权、著作权	5	直线法	专利权、著作权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

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

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收入

（1）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9（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①经营租赁业务：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实际发货量和租赁天数计算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维护保养费、装卸费、清理费、场地费等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在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②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安装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取得客户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C、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①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融资租赁手续费、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②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③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④或有租金的处理：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D、保理业务收入

在相关的保理利息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保理合同约定的利率及投放的保理本金计算当期应确认的保理利息收入。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

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公司与承租人或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经营租赁资产等类别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②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对于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冲减资产成本或费用等科目，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还应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对于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还应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1、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

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2、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3、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将部分长期应收款资产证券化（应收款项即"信托财产"），一般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特定目的实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信用增级、次级债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保留。保留权益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与保留权益之间按它们于转让当日的相关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在应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另一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①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预收款项等。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集团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35,378,698.74
预收款项	-39,420,725.72
其他流动负债	4,042,026.98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年度
营业成本	80,953,905.88
销售费用	-80,953,905.88
净利润	--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2,377,482.16	--	-22,377,482.16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合同负债	--	20,210,273.66	20,210,273.66
其他流动负债	--	2,167,208.50	2,167,208.5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0,573,843.68	--	-10,573,843.68
合同负债	--	9,811,575.71	9,811,575.71
其他流动负债	--	762,267.97	762,267.97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注 1]	应税收入	16、13、10、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1: 根据财税[2011]11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在我省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告》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华铁支护、华铁宇硕为一般纳税人，有形动产租赁业务适用税率为 17%，根据财税[2018]年 32 号文件规定，2018 年 5 月 1 日起按 16%税率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 39 号文件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 13%税率缴纳增值税；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2016 年 5 月起，“营改增”全面推行，2016 年 5 月 1 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安装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按 3%计征缴纳增值税，2016 年 5 月 1 日后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安装合同，按 11%计征缴纳增值税，根据财税[2018]年 32 号文件规定，2018 年 5 月 1 日起按 10%税率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 39 号文件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 9%税率缴纳增值税；不动产租赁按 5%计缴增值税；利息收入按 6%计征缴纳增值税。本公司部分分公司、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3%。

注 2: 公司除北京分公司按照流转税额的 5%计缴外，其余按流转税额的 7%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科火字（2020）32 号《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GR201933002370，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国科火字（2019）70 号《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通知，

浙江吉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GR201833000898，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国科火字（2020）32 号《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浙江恒铝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 GR201933002798，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国科火字（2020）64 号《关于湖北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湖北仁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GR201942001242，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期贵州恒铝、贵州华胜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与丽水经济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及胡丹锋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企业在丽景民族工业园投资新注册的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在丽景民族工业园新注册企业自注册之日起 10 年内，可对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留成的部分实行免征。本期浙江粤顺、华铁大黄蜂、浙江大黄蜂、浙江景天、钰程大黄蜂享受本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175,321.41	88,898.93
银行存款	116,796,396.99	68,470,549.49
其他货币资金	30,294,791.44	21,014,841.35
合　计	**147,266,509.84**	**89,574,289.77**

说明：

（1）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种　类	2020.12.31	2019.12.31
保函保证金	1,258,243.92	505,713.18
借款保证金	26,240,697.69	20,003,041.67

诉讼冻结资金[注]	321,000.00	--
其他	500,000.00	506,086.50
合 计	**28,319,941.61**	**21,014,841.35**

注：诉讼冻结资金详见附注十四、3、（22）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情况。

（2）期末除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7,858,017.16	--	17,858,017.16	--	--	--
商业承兑汇票	24,790,341.98	1,239,517.10	23,550,824.88	14,777,583.60	738,879.18	14,038,704.42
合 计	**42,648,359.14**	**1,239,517.10**	**41,408,842.04**	**14,777,583.60**	**738,879.18**	**14,038,704.42**

说明：

（1）期末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678,520.86	13,013,265.87
商业承兑票据	2,100,000.00	10,504,591.20
合 计	**14,778,520.86**	**23,517,857.07**

（3）期末本集团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 类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0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648,359.14	100.00	1,239,517.10	2.91	41,408,842.04	14,777,583.60	100.00	738,879.18	5.00	14,038,704.42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4,790,341.98	58.13	1,239,517.10	5.00	23,550,824.88	14,777,583.60	100.00	738,879.18	5.00	14,038,704.42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7,858,017.16	41.87	--	--	17,858,017.16	--	--	--	--	--
合计	42,648,359.14	100.00	1,239,517.10	2.91	41,408,842.04	14,777,583.60	100.00	738,879.18	5.00	14,038,704.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名称	2020.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9.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24,790,341.98	1,239,517.10	5.00	14,777,583.60	738,879.18	5.00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名称	2020.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9.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17,858,017.16	--	--	--	--	--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738,879.18
本期计提	500,637.9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2020.12.31	1,239,517.10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019,283,102.13	734,842,963.74
1 至 2 年	369,721,128.48	237,152,957.04
2 至 3 年	139,516,049.57	80,217,051.63
3 至 4 年	43,086,600.30	36,103,596.66
4 年以上	36,001,845.56	39,336,414.84
小计	1,607,608,726.04	1,127,652,983.91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减：坏账准备	163,707,461.16	184,351,758.65
合 计	**1,443,901,264.88**	**943,301,225.2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718,669.56	1.48	23,718,669.5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3,890,056.48	98.52	139,988,791.60	8.84	1,443,901,264.88
其中：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738,812,204.46	45.95	72,586,970.32	9.82	666,225,234.14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835,301,185.36	51.96	67,392,044.62	8.07	767,909,140.74
应收保理款利息	9,776,666.66	0.61	9,776.66	0.10	9,766,890.00
合 计	**1,607,608,726.04**	**100.00**	**163,707,461.16**	**10.18**	**1,443,901,264.88**

续：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772,532.47	5.30	59,772,532.4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7,880,451.44	94.70	124,579,226.18	11.67	943,301,225.26
其中：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585,807,824.27	51.95	62,801,164.72	10.72	523,006,659.55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479,124,960.51	42.49	61,768,064.80	12.89	417,356,895.71
应收保理款利息	2,947,666.66	0.26	9,996.66	0.34	2,937,670.00
合 计	**1,127,652,983.91**	**100.00**	**184,351,758.65**	**16.35**	**943,301,225.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 1	5,256,787.35	5,256,787.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2,573,551.34	2,573,551.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2,537,528.34	2,537,528.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1,928,273.57	1,928,273.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9,422,528.96	9,422,528.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3,718,669.56**	**23,718,669.5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418,760,728.17	17,713,578.54	4.23	377,434,029.73	17,814,886.17	4.72
1 至 2 年	197,295,343.27	19,709,804.82	9.99	129,937,989.76	14,501,079.65	11.16
2 至 3 年	72,988,459.20	13,021,141.20	17.84	41,872,676.10	8,282,415.31	19.78
3 至 4 年	24,483,426.10	7,775,936.14	31.76	16,473,018.10	6,124,668.11	37.18
4 年以上	25,284,247.72	14,366,509.62	56.82	20,090,110.58	16,078,115.48	80.03
合 计	**738,812,204.46**	**72,586,970.32**	**9.82**	**585,807,824.27**	**62,801,164.72**	**10.72**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91,707,744.85	30,058,753.54	5.08	349,253,566.99	30,734,313.97	8.80
1 至 2 年	163,458,381.92	19,288,089.10	11.80	97,395,276.42	19,323,222.86	19.84
2 至 3 年	63,586,919.88	12,857,275.18	20.22	29,593,889.66	10,177,338.69	34.39
3 至 4 年	16,162,346.73	4,956,991.72	30.67	2,881,769.72	1,532,813.31	53.19
4 年以上	385,791.98	230,935.08	59.86	457.72	375.97	82.14
合 计	**835,301,185.36**	**67,392,044.62**	**8.07**	**479,124,960.51**	**61,768,064.80**	**12.89**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理款利息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9,776,666.66	9,776.66	0.10	2,947,666.66	9,996.66	0.34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184,351,758.6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
2020.01.01	184,351,758.65
本期计提	17,977,414.31
本期收购子公司增加	78,119.55
本期收回或转回	38,699,831.35
本期核销	--

项 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20.12.31	163,707,461.16

其中：本期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原确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单位1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回收	12,203,055.79
单位2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回收	4,571,194.28
单位3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回收	3,000,000.00
单位4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回收	2,348,398.79
单位5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回收	2,230,311.53
合 计				24,352,960.39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06,751,641.20	19.08	32,989,465.01
第二名	190,747,422.87	11.87	17,272,097.81
第三名	77,784,814.15	4.84	9,720,654.29
第四名	41,501,295.15	2.58	3,652,839.15
第五名	25,979,430.32	1.62	2,297,629.24
合 计	642,764,603.69	39.99	65,932,685.50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本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4、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6,677,800.00	6,521,650.00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	--
期末公允价值	6,677,800.00	6,521,650.00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6,243,533.22	94.67	10,707,160.40	92.65
1至2年	494,452.13	2.88	813,778.90	7.04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2 至 3 年	403,872.86	2.35	19,775.00	0.17
3 年以上	16,536.00	0.10	16,536.00	0.14
合　计	**17,158,394.21**	**100.00**	**11,557,250.30**	**100.00**

说明：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重要预付账款。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6,237,209.2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6.35%。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2,063,500.79	69,845,711.86
合　计	**32,063,500.79**	**69,845,711.86**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7,119,425.37	37,156,530.46
1 至 2 年	13,922,109.05	44,405,883.66
2 至 3 年	10,460,718.92	2,196,502.00
3 年以上	10,647,258.31	9,875,647.11
小　计	**52,149,511.65**	**93,634,563.23**
减：坏账准备	20,086,010.86	23,788,851.37
合　计	**32,063,500.79**	**69,845,711.86**

（2）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借款	8,062,587.98	4,154,544.15	3,908,043.83	38,429,431.77	9,317,095.09	29,112,336.68
保证金及押金	34,360,088.11	14,313,614.61	20,046,473.50	39,444,370.15	12,086,125.42	27,358,244.73
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3,837,114.00	2,191,855.70	11,645,258.30
备用金	986,403.09	54,649.68	931,753.41	1,463,617.37	127,042.96	1,336,574.41
其他	6,740,432.47	563,202.42	6,177,230.05	460,029.94	66,732.20	393,297.74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52,149,511.65	20,086,010.86	32,063,500.79	93,634,563.23	23,788,851.37	69,845,711.86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80,991.35	5.00	829,049.56	15,751,941.79	回收可能性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1,822,950.69	5.00	591,147.53	11,231,803.16	回收可能性
应收其他款项	4,758,040.66	5.00	237,902.03	4,520,138.63	回收可能性
合 计	16,580,991.35	5.00	829,049.56	15,751,941.79	

期末，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0,821.31	100.00	870,821.31	--	回收可能性
单位 1	383,478.50	100.00	383,478.50	--	回收可能性
单位 2	300,035.49	100.00	300,035.49	--	回收可能性
单位 3	187,307.32	100.00	187,307.32	--	回收可能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697,698.99	52.99	18,386,139.99	16,311,559.00	回收可能性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4,399,785.42	56.62	13,815,599.48	10,584,185.94	回收可能性
应收其他款项	10,297,913.57	44.38	4,570,540.51	5,727,373.06	回收可能性
合 计	35,568,520.30	54.14	19,256,961.30	16,311,559.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19,333.71	5.00	1,595,966.68	30,323,367.03	回收可能性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2,181,848.15	5.00	609,092.42	11,572,755.73	回收可能性
应收其他款项	19,737,485.56	5.00	986,874.26	18,750,611.30	回收可能性
合 计	31,919,333.71	5.00	1,595,966.68	30,323,367.0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0,821.31	100.00	870,821.31	--	回收可能性
单位 1	383,478.50	100.00	383,478.50	--	回收可能性
单位 2	300,035.49	100.00	300,035.49	--	回收可能性
单位 3	187,307.32	100.00	187,307.32	--	回收可能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844,408.21	35.04	21,322,063.38	39,522,344.83	回收可能性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5,962,522.00	68.36	10,912,033.00	5,050,489.00	回收可能性
应收其他款项	44,881,886.21	23.19	10,410,030.38	34,471,855.83	回收可能性
合 计	**61,715,229.52**	**35.96**	**22,192,884.69**	**39,522,344.83**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23,788,851.37
本期计提	-3,775,040.51
本期收购子公司增加	72,200.0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2019.12.31	**20,086,010.86**

其中：本期无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747,143.56	1年以内2,038,832.69；1-2年1,263,450.37；2-3年2,367,860.50；3年以上7,077,000.00	24.44	8,615,561.95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暂借款	5,973,166.67	1-2年1,893,333.34；2-3年4,079,833.33	11.45	2,986,583.3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240,034.65	1年以内 1,163,315.00；1-2年 1,336,439.65；2-3年 1,339,562.00；3年以 1,400,718.00	10.05	2,395,952.68
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110,265.90	1-2年	9.80	1,022,053.18
武汉思通达拆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271,014.71	1年以内	6.27	163,550.74
合　计	--	32,341,625.49	--	62.01	15,183,701.89

（7）本期末不存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8）本期末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9）本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7、存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60,650.18	--	14,060,650.18	6,412,801.57	--	6,412,801.57
周转材料	3,275,280.31		3,275,280.31	--	--	--
合同履约成本	875,428.86	--	875,428.86	--	--	--
工程施工	--	--	--	1,968,613.08	--	1,968,613.08
合　计	18,211,359.35	--	18,211,359.35	8,381,414.65	--	8,381,414.65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1年内到期的发放保理款	119,880,000.00	--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进项税额	177,239,639.77	74,755,563.55
自有铝模板翻新改造	10,937,559.81	--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475,558.05	797,882.96
预缴企业所得税	82,639.57	472,490.73
预缴其他税费	66,964.66	9,430.40
逾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4,900,000.00
合　计	188,802,361.86	80,935,367.64

10、发放贷款和垫款

（1）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性质披露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的保理款	120,000,000.00	120,000.00	119,880,000.00	145,000,000.00	20,220,000.00	124,780,000.00
减：1 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000,000.00	120,000.00	119,880,000.00	--	--	--
减：逾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25,000,000.00	20,100,000.00	4,900,000.00
合　计	--	--	--	120,000,000.00	120,000.00	119,880,000.00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000,000.00	100.00	120,000.00	0.10	119,880,000.00
其中：					
五级分类组合	120,000,000.00	100.00	120,000.00	0.10	119,880,000.00
其他组合	--	--	--	--	--
合　计	120,000,000.00	100.00	120,000.00	0.10	119,880,000.00

续：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000,000.00	100.00	20,220,000.00	13.94	124,780,000.00
其中：					
五级分类组合	145,000,000.00	100.00	20,220,000.00	13.94	124,780,000.00
其他组合	--	--	--	--	--
合　计	145,000,000.00	100.00	20,220,000.00	13.94	124,78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五级分类组合

项　目	2020.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正常	120,000,000.00	120,000.00	0.10

（3）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20,220,000.00
本期计提	-20,100,000.0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2020.12.31	**120,000.00**

（4）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情况分析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注	--	--	--	5,000,000.00	100,000.00	4,900,000.00
损失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合计	--	--	--	**25,000,000.00**	**20,100,000.00**	**4,900,000.00**

说明：逾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已转入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5）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期末无转移发放贷款和垫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华铁租赁）	641,284,879.65	--	--	6,884,299.33	--	--	--	--	--	648,169,178.98	--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华铁设备）	49,308,916.98	--	--	-6,658,292.97	--	--	--	--	--	42,650,624.01	--
浙江维安建筑支护科技有限公司	12,358,472.00	--	15,122,763.22	2,064,291.22	--	700,000.00	--	--	--	--	--
浙江优高	79,959.92	12,000,000.00	--	845,891.65	--	--	--	--	-12,925,851.57	--	--
合　计	703,032,228.55	12,000,000.00	15,122,763.22	3,136,189.23	--	700,000.00	--	--	-12,925,851.57	690,819,802.99	--

说明：浙江优高由本公司、自然人蒋雪珺及楼凌云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发起设立，执行董事为王羿，本公司持股比例 40%，浙江优高原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2020 年 6 月 29 日，浙江优高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2 人为本公司人员，且董事长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由于本公司实际已经控制了浙江优高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对浙江优高具有控制权。

12、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48,029,659.09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0.12.31	48,029,659.0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9.12.31	2,403,422.33
2.本期增加金额	1,302,657.83
（1）计提或摊销	1,302,657.83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0.12.31	3,706,080.16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0.12.31	--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44,323,578.93
2.2019.12.31 账面价值	45,626,236.76

说明：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3、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4,315,974,219.41	2,803,148,687.3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4,315,974,219.41**	**2,803,148,687.39**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经营租赁资产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64,972,934.93	128,413,917.44	9,653,499.02	8,011,019.48	3,142,036,975.29	3,353,088,346.16
2.本期增加金额	--	48,092,146.43	1,634,162.09	5,208,929.00	2,015,541,618.24	2,070,476,855.76
（1）购置	--	30,179,421.33	1,634,162.09	5,196,108.76	1,709,872,420.43	1,746,882,112.61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75,695,308.90	75,695,308.9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经营租赁资产	合　计
（3）企业合并增加	--	--	--	12,820.24	16,300,712.77	16,313,533.01
（4）其他增加	--	17,912,725.10	--	--	213,673,176.14	231,585,901.24
3.本期减少金额	--	21,158,835.01	--	3,956.28	270,849,986.33	292,012,777.62
（1）处置或报废	--	3,246,109.91	--	3,956.28	57,176,810.19	60,426,876.38
（2）其他减少	--	17,912,725.10	--	--	213,673,176.14	231,585,901.24
4.2020.12.31	64,972,934.93	155,347,228.86	11,287,661.11	13,215,992.20	4,886,728,607.20	5,131,552,424.30
二、累计折旧						
1.2019.12.31	3,522,496.32	24,490,893.80	5,738,089.97	3,061,084.25	513,127,094.43	549,939,658.77
2.本期增加金额	3,739,836.84	14,882,228.95	1,410,878.30	1,530,386.97	305,018,204.62	326,581,535.68
（1）计提	3,739,836.84	12,966,064.48	1,410,878.30	1,527,030.88	263,832,485.45	283,476,295.95
（2）企业合并增加	--	--	--	3,356.09	438,592.43	441,948.52
（3）其他增加	--	1,916,164.47	--	--	40,747,126.74	42,663,291.21
3.本期减少金额	--	4,281,354.04	--	693.16	56,660,942.36	60,942,989.56
（1）处置或报废	--	2,365,189.57	--	693.16	15,913,815.62	18,279,698.35
（2）其他减少	--	1,916,164.47	--	--	40,747,126.74	42,663,291.21
4.2020.12.31	7,262,333.16	35,091,768.71	7,148,968.27	4,590,778.06	761,484,356.69	815,578,204.89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20.12.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账面价值	57,710,601.77	120,255,460.15	4,138,692.84	8,625,214.14	4,125,244,250.51	4,315,974,219.41
2.2019.12.31账面价值	61,450,438.61	103,923,023.64	3,915,409.05	4,949,935.23	2,628,909,880.86	2,803,148,687.39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空作业平台	1,800,141,681.93	171,562,269.04	--	1,628,579,412.89
钢支撑、贝雷等	213,673,176.14	40,747,126.74	--	172,926,049.40
机器设备	17,912,725.10	2,436,940.59	--	15,475,784.51
合　计	**2,031,727,583.17**	**214,746,336.37**	**--**	**1,816,981,246.80**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登高机	1,945,794,183.90
钢支撑	488,472,299.61
铝模	299,957,503.63
爬架	187,393,816.86
脚手架	124,596,812.97
贝雷	97,635,152.92
TRD、钻机等机械设备	81,801,688.80
型钢支撑	37,526,469.99
伺服器	17,089,469.28
合　计	**3,280,267,397.96**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江西厂房	6,392,613.03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湖南厂房	7,471,851.34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新厂房	2,878,926.61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主厂房	1,458,169.31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喷粉车间	650,679.75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试拼装车间	487,409.98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合　计	**19,339,650.02**	

（5）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4、在建工程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10,396,952.46	184,433.96
工程物资	14,192,646.48	4,496,448.10
合　计	**24,589,598.94**	**4,680,882.06**

（1）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江干区科技园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10,396,952.46	--	10,396,952.46	184,433.96	--	184,433.96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0.12.31
江干区科技园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184,433.96	10,212,518.50	--	--	--	--	--	10,396,952.46
铝模板加工		76,225,406.86	76,225,406.86	--	--	--	--	--
合　计	184,433.96	86,437,925.36	76,225,406.86	--	--	--	--	10,396,952.46

（2）工程物资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专用材料	14,192,646.48	4,496,448.10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合　计	14,192,646.48	4,496,448.10

1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5,176,853.76	1,524,570.72	7,256,810.00	13,958,234.48
2.本期增加金额	--	544,984.09	--	544,984.09
（1）购置	--	544,984.09	--	544,984.0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12.31	5,176,853.76	2,069,554.81	7,256,810.00	14,503,218.57
二、累计摊销				
1.2019.12.31	625,702.71	428,145.55	1,216,781.04	2,270,629.30
2.本期增加金额	103,631.52	269,530.34	1,451,362.04	1,824,523.90
（1）计提	103,631.52	269,530.34	1,451,362.04	1,824,523.9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0.12.31	729,334.23	697,675.89	2,668,143.08	4,095,153.20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0.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4,447,519.53	1,371,878.92	4,588,666.92	10,408,065.37
2.2019.12.31 账面价值	4,551,151.05	1,096,425.17	6,040,028.96	11,687,605.18

16、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12.31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处置	2020.12.31
浙江吉通	94,267,751.94	--	--	94,267,751.94
浙江恒铝	107,196,835.04	--	--	107,196,835.04
合　计	201,464,586.98	--	--	201,464,586.98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12.31	本期增加 计提	本期减少 处置	2020.12.31
浙江吉通	--	--	--	--
浙江恒铝	--	--	--	--
合　计	--	--	--	--

说明：

（1）针对浙江吉通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0.0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2.68%，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2）针对浙江恒铝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0.0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2.64%，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20.12.31
租入资产改造	--	23,177,685.61	3,121,227.28	--	20,056,458.33
装修费	3,093,740.29	5,511,866.86	2,164,826.90	--	6,440,780.25
租赁费	2,983,333.29	--	800,000.04	--	2,183,333.25
临时仓库	820,096.38	23,855.00	209,189.30	--	634,762.08
长期耗用品	--	779,500.43	44,226.65	--	735,273.78
活动板房	340,285.96	--	103,452.84	--	236,833.12
合计	7,237,455.92	29,492,907.90	6,442,923.01	--	30,287,440.81

18、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5,352,504.76	29,986,727.23	228,735,697.88	37,353,820.02
可抵扣亏损	13,453,958.82	3,363,489.71	5,895,687.41	1,473,921.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73,668.31	221,050.24	1,671,736.63	250,760.49
小　计	**200,280,131.89**	**33,571,267.18**	**236,303,121.92**	**39,078,50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234,063.85	3,192,859.58	25,008,748.54	3,762,062.28
小　计	**21,234,063.85**	**3,192,859.58**	**25,008,748.54**	**3,762,062.28**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40	2,000.00
可抵扣亏损	52,566.27	2,186,154.99
合　计	**52,592.67**	**2,188,154.99**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2020 年	——	31,019.42	
2021 年	--	42,387.35	
2022 年	--	47,483.71	
2023 年	--	1,026,198.56	
2024 年	44,706.94	1,039,065.95	
2025 年	7,859.33	——	
合　计	**52,566.27**	**2,186,154.99**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0,144,287.93	21,184,717.34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544,417.02	653,300.34
合　计	**30,688,704.95**	**21,838,017.68**

20、短期借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质押借款	509,000,000.00	622,967,000.00
保证借款	408,900,000.00	173,9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30,000,000.00	160,000,000.00
质押借款	10,189,843.58	3,731,502.50
抵押借款	400,000.00	--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	5,000,000.00
应付利息	1,672,214.81	--
合　计	**1,060,162,058.39**	**1,035,598,502.50**

21、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353,242,197.20	394,382,444.50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2、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费	——	21,764,444.61
工程款	--	613,037.55
合　计	--	**22,377,482.16**

23、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20.01.01	2019.12.31
预收货款	35,384,646.54	20,210,273.66	——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	--	——
合　计	**35,384,646.54**	**20,210,273.66**	——

2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15,828,086.10	134,090,908.24	128,869,153.86	21,049,840.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2,801.05	688,419.74	1,102,572.93	8,647.86
辞退福利	--	504,435.79	504,435.79	--
合　计	**16,250,887.15**	**135,283,763.77**	**130,476,162.58**	**21,058,488.34**

（1）短期薪酬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32,384.51	111,578,944.86	109,882,507.79	17,128,821.58
职工福利费	--	5,792,303.61	5,792,303.61	--
社会保险费	316,521.39	5,160,406.07	5,006,661.92	470,265.5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74,577.19	5,028,825.08	4,837,354.00	466,048.27
2. 工伤保险费	10,517.32	34,395.97	42,017.36	2,895.93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3. 生育保险费	31,426.88	97,185.02	127,290.56	1,321.34
住房公积金	39,348.00	5,393,508.03	5,431,856.03	1,0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832.20	946,938.88	947,324.40	39,446.68
其他短期薪酬	--	5,218,806.79	1,808,500.11	3,410,306.68
合　计	15,828,086.10	134,090,908.24	128,869,153.86	21,049,840.48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离职后福利	422,801.05	688,419.74	1,102,572.93	8,647.86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08,362.77	661,707.43	1,061,700.15	8,370.05
2. 失业保险费	14,438.28	26,712.31	40,872.78	277.81
合　计	422,801.05	688,419.74	1,102,572.93	8,647.86

（3）辞退福利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离职后福利	-	504,435.79	504,435.79	--

25、应交税费

税　项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47,975,213.89	15,497,241.60
增值税	7,675,335.73	734,31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7,666.80	141,146.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2,541.17	66,467.92
教育费附加	224,422.33	37,186.41
个人所得税	90,182.35	76,463.64
印花税	174,028.56	69,849.73
其他	1,091,385.45	648,707.86
合　计	58,010,776.28	17,271,375.43

2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2,205,761.28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08,751,960.68	556,534,858.89
合　计	508,751,960.68	558,740,620.17

（1）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90,625.00
分期付息分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388,888.8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726,247.39
合　计	--	2,205,761.28

（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限制性回购义务	215,212,649.70	218,850,000.00
往来款	254,888,470.13	197,661,743.25
投资款	--	111,000,000.00
押金	35,213,515.60	25,282,418.58
应付报销款	3,437,325.25	3,740,697.06
合　计	508,751,960.68	556,534,858.89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4,168,000.00	16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4,119,748.51	131,752,356.68
合　计	428,287,748.51	291,752,356.68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144,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	60,000,000.00
应付利息	168,000.00	--
合　计	144,168,000.00	160,00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284,119,748.51	131,752,356.68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3,013,265.87	--
待转销项税额	4,036,079.18	--
合　计	17,049,345.05	--

29、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12.31	利率区间	2019.12.31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	--	60,000,000.00	5.94%-6.18%
信用借款	144,168,000.00	7.00%	200,000,000.00	7.00%
小　计	**144,168,000.00**	**--**	**260,00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4,168,000.00	7.00%	160,000,000.00	5.22%-7.00%
合　计	**--**	**--**	**100,000,000.00**	**--**

30、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应付款	1,188,221,940.64	702,993,366.78
专项应付款	--	--
合　计	**1,188,221,940.64**	**702,993,366.78**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472,341,689.15	834,745,723.46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71,153,212.28	104,007,687.26
小计	1,472,341,689.15	834,745,723.46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284,119,748.51	131,752,356.68
合　计	**1,188,221,940.64**	**702,993,366.78**

31、股本（单位：股）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减（+、-）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0,083,044	222,623,461	--	--	--	222,623,461	902,706,505

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6 号）核准，公司申请通过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9,275,361 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199,275,361.00 元。该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27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根据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以每股 6.50 元的价格向 203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497.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有 4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 15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334.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48,100.00 元。该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342 号《验资报告》审验。

32、资本公积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652,254,624.73	1,017,724,771.01	--	1,669,979,395.74
其他资本公积	10,240,247.97	10,715,294.72	--	20,955,542.69
合　计	662,494,872.70	1,028,440,065.73	--	1,690,934,938.43

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6 号）核准，公司申请通过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9,275,36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1,099,999,992.72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14,410.7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8,585,582.01 元。其中计入股本 199,275,36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89,310,221.01 元。

（2）根据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实际以每股 6.50 元的价格向 15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334.81 万股限制性股票，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合计人民币 151,762,65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3,348,1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8,414,550.00 元。

（3）根据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以每股 6 元的价格向 40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3,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以每股 5.70 元的价格向 62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226.32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实际以每股 6.50 元的价格向 15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334.81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 10,715,281.20 元，本期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 10,715,281.20 元。详见十一、股份支付。

（4）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购买杭州成昇、杭州铭昇、杭州广昇少数股东股权，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3.52 元。

33、库存股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激励员工回购股份	218,850,000.00	151,762,650.00	155,400,000.30	215,212,649.70

说明：

（1）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 2,145.50 万股按规

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导致库存股减少 91,950,000.00 元。

（2）根据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以每股 6.50 元的价格向 203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497.12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有 4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 15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334.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收到股东认缴股款 151,762,650.00 元，因负有回购义务确认负债而计入库存股。

（3）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 11,131,579 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导致库存股减少 63,450,000.30 元。

34、盈余公积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0,038,971.54	16,772,010.00	--	66,810,981.54

3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83,347,127.05	327,560,523.18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1,454,919.38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583,347,127.05	326,105,603.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817,820.63	275,692,176.6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772,010.00	18,450,653.3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9,392,937.68	583,347,127.05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9,827,856.95	692,891,683.36	1,135,808,811.37	316,144,161.86
其他业务	14,517,958.30	9,338,956.98	18,058,387.10	14,012,528.37
合　计	**1,524,345,815.25**	**702,230,640.34**	**1,153,867,198.47**	**330,156,690.23**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行业（或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或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经营租赁及服务	1,495,247,579.22	686,467,272.62	940,327,303.77	306,721,683.90
加工销售	7,787,824.84	6,424,410.74	--	--
商业保理	6,792,452.89	--	7,837,740.54	--
融资租赁	--	--	187,643,767.06	9,422,477.96
小　计	**1,509,827,856.95**	**692,891,683.36**	**1,135,808,811.37**	**316,144,161.86**
其他业务:				
维护保养费	4,893,804.61	3,253,291.92	14,526,840.64	12,748,674.85
租赁费	6,794,131.82	4,346,505.35	3,491,303.03	1,263,853.52
其他	2,830,021.87	1,739,159.71	40,243.43	--
小　计	**14,517,958.30**	**9,338,956.98**	**18,058,387.10**	**14,012,528.37**
合　计	**1,524,345,815.25**	**702,230,640.34**	**1,153,867,198.47**	**330,156,690.23**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划分

主要经营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1,509,827,856.95	692,891,683.36	1,135,808,811.37	316,144,161.86

（4）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及服务	加工销售	商业保理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95,247,579.22**	**7,787,824.84**	**6,792,452.89**	**--**	**1,509,827,856.95**
其中：在某一时段确认	1,495,247,579.22	-	6,792,452.89	--	1,502,040,032.11
在某一时点确认	--	7,787,824.84	--	--	7,787,824.84
其他业务收入	**--**	**--**	**--**	**14,517,958.30**	**14,517,958.30**
合　计	**1,495,247,579.22**	**7,787,824.84**	**6,792,452.89**	**14,517,958.30**	**1,524,345,815.25**

3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0,474.06	1,789,443.14

房产税	1,070,130.57	1,207,086.16
印花税	1,772,560.48	1,131,294.85
教育费附加	555,080.07	849,934.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8,208.47	563,493.58
土地使用税	--	48,730.00
其他	72,617.89	41,995.80
合　计	**5,049,071.54**	**5,631,978.05**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914,401.24	30,777,331.54
仓储、物业水电及房租费	35,794,645.87	24,940,823.94
办公车辆费	16,795,368.31	4,170,855.62
差旅费	8,496,724.63	5,125,717.77
业务招待费	7,698,011.95	6,202,843.83
物料消耗	7,056,995.99	9,608,531.81
折旧与摊销	2,902,441.26	1,630,239.83
运输、装卸及吊装费	--	44,138,820.52
其他	10,709,996.64	5,162,766.17
合　计	**133,368,585.89**	**131,757,931.03**

3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792,810.03	24,317,436.38
业务招待费	11,258,266.85	8,358,524.24
股权激励款	10,715,281.20	6,347,747.97
中介机构费	9,614,971.04	11,361,264.74
折旧与摊销	6,736,014.68	6,244,309.32
办公车辆费	5,371,095.92	3,365,499.10
仓库费用及房租物业费	3,617,059.85	2,538,858.39
差旅费	4,724,320.10	3,141,142.65
其他	4,409,776.37	6,031,974.58
合　计	**95,239,596.04**	**71,706,757.37**

40、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746,658.37	7,370,677.65
直接投入	12,638,435.33	7,565,337.0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计及样品费	8,690,247.37	7,415,094.08
加工检验费	2,240,283.98	4,507,179.45
折旧与摊销	2,024,555.70	785,394.35
其他	3,319,122.13	1,705,027.95
合　计	**43,659,302.88**	**29,348,710.49**

4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5,473,719.57	79,597,646.00
减：利息资本化	--	--
融资租赁费用	53,363,673.73	10,903,007.73
利息收入	1,376,859.49	2,823,489.45
现金折扣	2,422,644.79	--
手续费及其他	352,548.29	999,285.87
合　计	**150,235,726.89**	**88,676,450.15**

42、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21,424,884.40	4,350,707.51	与收益相关
政策扶持	5,541,740.00	1,0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2,035,823.97	6,154,339.21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局补贴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补贴收入	40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370,082.00	--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补助	2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37,265.27	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136,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	7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助创新专项补贴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企入库补助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26,024.98	--	与收益相关
两直资金补助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进规企业政府奖励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优秀骨干企业奖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金	--	894,273.65	与收益相关
再融资奖励	--	79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1,411,820.62**	**13,816,320.37**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五、52、政府补助。

4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36,189.23	-2,594,046.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236.78	-409,79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6	706,843.28
合　计	**3,209,426.07**	**-2,296,998.07**

44、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0,637.92	13,181.8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722,417.04	-38,798,198.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75,040.51	-2,836,699.16
应收保理款减值损失	20,100,000.00	34,919,700.00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	-38,632,791.19
合　计	**44,096,819.63**	**-45,334,806.89**

45、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8,903,786.56	11,199,807.53

4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23,889.82	--	323,889.82
违约金及罚金收入	105,121.90	70,796.47	105,121.90
接受捐赠	92,542.18	--	92,542.1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19.59	15,470.60	1,219.59
其他	832,162.53	1,602,538.61	832,162.53
合　计	**1,354,936.02**	**1,688,805.68**	**1,354,936.02**

4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5,331.51	1,421,151.67	535,331.51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01,727.00	370,000.00	1,501,727.00
违约赔偿损失	113,450.00	--	113,450.00
税收滞纳金	--	2,089,491.80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71,486.33	793.11	271,486.33
合　计	2,421,994.84	3,881,436.58	2,421,994.84

4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7,278,252.79	82,528,144.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75,687.38	-7,561,553.11
合　计	82,253,940.17	74,966,590.94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1,117,685.73	471,780,373.1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167,652.88	70,767,055.9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98,589.39	23,874,678.33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807,157.07	23,853.51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470,428.38	450,576.20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182.94	1,690,022.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808,440.19	4,935,007.8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390,179.98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98,164.04	-25,932,845.16
所得税减免优惠影响	--	-3,090,714.36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673,067.36	-737,135.58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848,942.50	-318,194.45
其他	-83,248.86	2,914,105.88
所得税费用	82,253,940.17	74,966,590.94

4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8,529,445.65	70,596,032.26
利息收入	793,956.34	458,541.06
退税	8,770,267.63	6,154,339.21
政府补助	9,986,936.22	3,311,273.65
其他	1,030,405.69	1,673,335.08
合　计	59,111,011.53	82,193,521.26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8,394,678.77	27,761,847.36
付现费用	161,174,079.29	158,886,007.01
合　计	179,568,758.06	186,647,854.37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取得的现金	4,664,921.09	--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910,536.69	--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1,000.00	--
合　计	5,576,457.78	--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1,000.00	--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	1,300,000.00
合计	1,000.00	1,300,000.00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117,323,053.00	--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282,924,858.92	46,270,000.00
关联方资金占用	30,300,000.00	--
收到融资性票据款	14,964,554.71	9,122,770.83
收到应收款项融资	474,791.67	2,325,240.80
股东捐赠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
合　计	445,987,258.30	58,318,011.63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205,930,541.53	5,988,622.05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253,630,090.42	40,139,122.60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6,990,897.69	20,000,000.0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	--
关联方资金占用	--	202,827,598.74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	93,938,250.00
合　计	467,951,529.64	362,893,593.39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8,863,745.56	396,813,782.25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44,096,819.63	45,334,806.8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84,778,953.78	118,741,576.79
无形资产摊销	1,824,523.90	663,892.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42,923.01	1,656,72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03,786.56	-11,199,807.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5,331.51	1,421,151.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0,235,726.89	88,676,450.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09,426.07	2,296,99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44,890.08	-7,463,92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9,202.70	-97,628.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29,944.70	25,227.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9,496,406.60	281,160,084.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8,123,100.96	-131,515,221.83
其他	17,430,062.21	26,347,74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673,671.64	812,861,858.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946,568.23	68,559,448.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559,448.42	81,174,533.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87,119.81	-12,615,084.7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000,000.00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837,114.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837,114.00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18,946,568.23	68,559,448.42
其中：库存现金	175,321.41	88,898.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475,396.99	68,470,549.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95,849.83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946,568.23	68,559,448.4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319,941.61	借款、保函保证金、诉讼
应收账款	662,232,279.90	银行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44,323,578.93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314,836,951.41	银行借款抵押、融资租赁、诉讼
无形资产	4,447,519.53	银行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648,169,178.98	银行借款质押
子公司浙江吉通股权	147,023,700.70	银行借款质押
合　计	**2,849,353,151.06**	

52、政府补助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加计扣除	4,350,707.51	21,424,884.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产业建设政策扶持	财政拨款	--	3,916,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财政拨款	6,154,339.21	2,035,823.9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	1,370,54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局补贴	财政拨款	--	8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补贴收入	财政拨款	25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财政拨款	--	370,08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补助	财政拨款	--	2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	237,265.2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扶资金	财政拨款	--	148,7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财政拨款	3,000.00	136,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钱江智慧城补贴	财政拨款	1,02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	财政拨款	50,000.00	7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企入库补助金	财政拨款	--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自助创新专项补贴	财政拨款	--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	26,024.9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两直资金补助	财政拨款	--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城市大脑补贴	财政拨款	--	6,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年度各类优秀企业	财政拨款	10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年度优秀骨干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基金	财政拨款	894,273.65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再融资奖励	财政拨款	794,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816,320.37**	**31,411,820.62**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浙江优高[注]	2020 年 6 月 29 日	--	40.00%	表决权变更	2020 年 6 月 29 日	取得控制	14,979,356.77	8,545,129.99
浙江双资	2020 年 11 月 13 日	--	51.00%	收购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取得控制	7,407,187.63	2,189,785.19

注：浙江优高由本公司、自然人蒋雪珺及楼凌云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发起设立，执行董事为王羿，本公司持股比例 40%，浙江优高原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2020 年 6 月 29 日，浙江优高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2 人为本公司人员，且董事长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由于本公司实际已经控制了浙江优高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对浙江优高具有

控制权。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浙江优高	浙江双资
合并成本:		
现金	--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6,925,851.57	--
合并成本合计	6,925,851.57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925,851.57	1,219.5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1,219.59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浙江优高		浙江双资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652,082.16	4,652,082.16	12,838.93	12,838.93
应收账款	809,602.61	809,602.61	43,000.00	43,000.00
预付款项	--	--	900.00	900.00
其他应收款	471,800.00	471,8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935,524.82	935,524.82	--	--
固定资产	15,871,584.49	15,871,584.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79.89	37,579.89	75.00	7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4,263.60	2,664,263.60	--	--
负债:				
应付账款	1,741,344.67	1,741,344.67	--	--
应付职工薪酬	79,721.85	79,721.85	--	--
应交税费	713,331.69	713,331.69	4,422.58	4,422.58
其他应付款	26,883.32	26,883.32	50,000.00	50,000.00
合同负债	2,359,758.51	2,359,758.51	--	--
其他流动负债	306,768.61	306,768.61	--	--
净资产	20,214,628.92	20,214,628.92	2,391.35	2,391.35
减：少数股东权益	13,288,777.35	13,288,777.35	1,171.76	1,171.76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6,925,851.57	6,925,851.57	1,219.59	1,219.59

说明：于购买日，浙江优高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实缴 600.00 万元

人民币，少数股东实缴 1,190.00 万元人民币。

2、其他

本期新增其他合并单位 15 家。

上级公司	新增合并单位	新增合并方式	设立时间
浙江大黄蜂	杭州大黄蜂	出资设立	2020 年 5 月
浙江大黄蜂	成都大黄蜂	出资设立	2020 年 6 月
浙江大黄蜂	广州大黄蜂	出资设立	2020 年 7 月
浙江大黄蜂	济南大黄蜂	出资设立	2020 年 7 月
浙江大黄蜂	东莞大黄蜂	出资设立	2020 年 8 月
浙江大黄蜂	西安大黄蜂	出资设立	2020 年 8 月
浙江大黄蜂	北京大黄蜂	出资设立	2020 年 8 月
浙江大黄蜂	郑州大黄蜂	出资设立	2020 年 9 月
浙江大黄蜂	上海闳雷特	出资设立	2020 年 9 月
浙江大黄蜂	天津赫雷特	出资设立	2020 年 10 月
浙江大黄蜂	重庆赫雷特	出资设立	2020 年 12 月
浙江恒铝	贵州华胜	出资设立	2020 年 7 月
浙江双资	华铁双资	股权收购	2020 年 8 月
浙江明思特	明思特应急	出资设立	2020 年 11 月
浙江优高	华铁优高	出资设立	2020 年 11 月

本期减少其他合并单位 4 家。

减少的其他合并单位	减少合并单位方式	减少合并时间
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 6 月
浙江华铁一元应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 4 月
黄山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 7 月
杭州吉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 2 月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铁支护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华铁宇硕	杭州	杭州	生产加工、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黄山华铁	黄山	黄山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成都华诚	成都	成都	服务	100	--	股权收购
湖北仁泰	武汉	武汉	租赁服务	51	--	股权收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成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杭州铭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杭州广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贵州久磊	黔东南州	黔东南州	生产加工、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浙江明思特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55	--	出资设立
浙江大黄蜂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江苏瑞成	淮安	淮安	租赁服务	60	--	股权收购
浙江粤顺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45	--	出资设立
浙江吉通	杭州	杭州	建筑服务	51	--	股权收购
浙江恒铝	东阳	东阳	租赁服务	51.0085	--	股权收购
华铁大黄蜂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浙江优高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40	--	出资设立
浙江双资	杭州	杭州	房屋建筑	51	--	股权收购
贵州仁泰	贵州	贵州	租赁服务	--	51	出资设立
河北中锦	廊坊	廊坊	租赁服务	--	100	出资设立
明思特应急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	55	出资设立
华铁优高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	40	出资设立
华铁双资	丽水	丽水	工程建筑	--	51	出资设立
浙江景天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	51	出资设立
钰程大黄蜂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	51	出资设立
大黄蜂大数据	杭州	杭州	技术服务	--	100	出资设立
杭州大黄蜂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	100	出资设立
成都大黄蜂	成都	成都	租赁服务	--	100	出资设立
广州大黄蜂	广州	广州	租赁服务	--	100	出资设立
济南大黄蜂	济南	济南	租赁服务	--	100	出资设立
东莞大黄蜂	东莞	东莞	租赁服务	--	100	出资设立
西安大黄蜂	西安	西安	租赁服务	--	100	出资设立
北京大黄蜂	北京	北京	租赁服务	--	100	出资设立
郑州大黄蜂	郑州	郑州	租赁服务	--	100	出资设立
上海闳雷特	上海	上海	租赁服务	--	100	出资设立
天津赫雷特	天津	天津	租赁服务	--	100	出资设立
重庆赫雷特	重庆	重庆	租赁服务	--	100	出资设立
贵州恒铝	黔东南州	黔东南州	生产加工、租赁	--	51.0085	股权收购
贵州华胜	黔东南州	黔东南州	生产加工、租赁	--	51.0085	出资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吉通	49	27,937,887.55	--	141,258,065.38
浙江恒铝	48.9915	16,866,593.75	--	102,908,623.33
湖北仁泰	49	8,681,012.69	--	52,643,025.06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0.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吉通	268,091,533.91	170,685,303.80	438,776,837.71	143,336,031.77	7,159,039.86	150,495,071.63
浙江恒铝	90,041,770.59	305,877,333.21	395,919,103.80	183,601,612.57	2,263,454.65	185,865,067.22
湖北仁泰	138,870,609.20	128,453,867.51	267,324,476.71	159,889,731.72	--	159,889,731.72

续（1）:

子公司名称	2019.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吉通	163,600,768.14	146,423,630.25	310,024,398.39	77,584,848.10	1,173,881.25	78,758,729.35
浙江恒铝	37,853,386.12	223,166,761.95	261,020,148.07	75,483,628.69	9,910,074.84	85,393,703.53
湖北仁泰	93,424,161.28	123,097,615.49	216,521,776.77	126,803,384.21	--	126,803,384.21

续（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吉通	211,445,121.30	57,016,097.04	57,016,097.04	30,588,338.09
浙江恒铝	132,881,069.16	34,427,592.04	34,427,592.04	87,937,525.75
湖北仁泰	118,492,881.43	17,716,352.43	17716352.43	19,526,391.37

续（3）: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吉通	114,190,702.66	41,104,398.34	41,104,398.34	22,870,813.46
浙江恒铝	——	——	——	——
湖北仁泰	123,277,876.64	26,576,786.84	26,576,786.84	-1,157,100.42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华铁租赁	舟山	舟山	融资租赁	20.00	--	权益法
华铁设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49.00	--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华铁租赁		华铁设备	
	2020.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1,299,154,295.95	1,349,456,843.26	254,597,533.27	259,670,943.6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0,197,642.16	21,640,079.67	10,820,591.38	5,898,659.13
非流动资产	2,015,661,658.08	1,995,486,812.09	47,507,065.43	51,793,118.90
资产合计	**3,314,815,954.03**	**3,344,943,655.35**	**302,104,598.70**	**311,464,062.50**
流动负债	73,983,424.12	126,869,915.77	215,037,081.58	210,797,294.94
非流动负债	-	11,649,341.32	25,427.32	36,324.76
负债合计	**73,983,424.12**	**138,519,257.09**	**215,062,508.90**	**210,833,619.70**
净资产	3,240,832,529.91	3,206,424,398.26	87,042,089.80	100,630,442.8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48,169,178.98**	**641,284,879.65**	**42,650,624.01**	**49,308,916.98**

续：

项 目	华铁租赁		华铁设备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9,107,940.19	226,192,532.05	8,833,785.32	21,854,125.85
财务费用	-13,944,015.48	-6,474,496.58	-1,435,155.04	-744,025.38
所得税费用	11,476,028.72	23,196,133.97	--	--
净利润	34,421,496.65	68,126,413.59	-13,588,353.00	5,983,470.7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34,421,496.65	68,126,413.59	-13,588,353.00	5,983,470.77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	--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

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39.99%（2019 年：44.16%）；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2.01%（2019 年：69.66%）。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

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12.31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7,266,509.84	--	--	--	147,266,509.84
应收票据	41,408,842.04	--	--	--	41,408,842.04
应收账款	1,443,901,264.88	--	--	--	1,443,901,264.88
应收款项融资	6,677,800.00	--	--	--	6,677,800.00
其他应收款	32,063,500.79	--	--	--	32,063,500.79
其他流动资产	188,802,361.86	--	--	--	188,802,36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9,880,000.00	--	--	--	119,880,000.00
金融资产合计	**1,980,000,279.41**	**--**	**--**	**--**	**1,980,000,279.4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60,162,058.39	--	--	--	1,060,162,058.39
应付账款	353,242,197.20	--	--	--	353,242,197.20
其他应付款	508,751,960.68	--	--	--	508,751,96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287,748.51	--	--	--	428,287,748.51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收益）	17,049,345.05	--	--	--	17,049,345.05
长期应付款	--	313,949,225.34	328,176,887.83	546,095,827.47	1,188,221,940.6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367,493,309.83	313,949,225.34	328,176,887.83	546,095,827.47	3,555,715,250.47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12.31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9,574,289.77	--	--	--	89,574,289.77
应收票据	14,038,704.42	--	--	--	14,038,704.42
应收账款	943,301,225.26	--	--	--	943,301,225.26
应收款项融资	6,521,650.00	--	--	--	6,521,650.00
其他应收款	69,845,711.86	--	--	--	69,845,711.86
其他流动资产	80,935,367.64	--	--	--	80,935,367.64

项　目	2019.12.31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9,880,000.00	--	--	119,880,000.00
金融资产合计	**1,204,216,948.95**	**119,880,000.00**	**--**	**--**	**1,324,096,948.95**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35,598,502.50	--	--	--	1,035,598,502.50
应付账款	394,382,444.50	--	--	--	394,382,444.50
其他应付款	558,740,620.17	--	--	--	558,740,62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752,356.68	--	--	--	291,752,356.68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163,450,190.51	163,154,430.32	376,388,745.95	702,993,366.7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280,473,923.85**	**263,450,190.51**	**163,154,430.32**	**376,388,745.95**	**3,083,467,290.63**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短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1,137.59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572.62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

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集团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49.66%（2019 年 12 月 31 日：60.66%）。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期末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胡丹锋。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

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华铁设备	联营企业
华铁租赁	联营企业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天津租赁）	华铁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潘倩	胡丹锋配偶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华铁设备	经营性固定资产	505,996.20	4,409,522.61
华铁租赁	房屋	219,428.53	54,857.14

②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华铁设备	经营性固定资产	4,310,866.45	4,238,188.72
华铁租赁	融资租赁	282,099.05	226,973.03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租赁	25,605.00	1,166.13	2017/5/18	2023/1/16	否

②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铁租赁	22,000.00	10,400.00	2020/7/16	2021/7/15	否
天津租赁	22,000.00	3,500.00	2020/8/21	2021/8/19	否
胡丹锋	17,050.00	[注 1]			否
潘倩	17,050.00				否
华铁租赁	22,000.00	9,700.00	2020/1/21	2021/1/20	否
胡丹锋、潘倩	22,000.00	10,300.00 [注 2]	2020/1/22	2021/1/21	否

华铁租赁	10,000.00	9,500.00	2020/8/28	2021/1/7	否
胡丹锋、潘倩	10,000.00	[注 3]			否
华铁租赁	8,000.00				否
天津租赁	8,000.00	8,000.00	2020/9/4	2021/9/4	否
胡丹锋	8,000.00	[注 4]			否
潘倩	8,000.00				否
华铁租赁	10,000.00				否
胡丹锋、潘倩	7,500.00	7,000.00	2020/7/27	2021/7/19	否
天津租赁	7,651.00	[注 5]			否
华铁租赁	4,500.00	4,500.00	2020/12/18	2021/12/17	否
胡丹锋、潘倩	4,500.00				否
华铁租赁	2,500.00	2,500.00	2020/11/19	2021/11/18	否
胡丹锋、潘倩	2,500.00	[注 6]			否
华铁租赁	3,400.00	1,800.00	2020/5/19	2021/5/12	否
胡丹锋	3,400.00	1,600.00	2020/10/20	2021/7/15	否
潘倩	3,400.00	[注 7]			否
天津租赁	11,000.00				否
胡丹锋	11,000.00	10,000.00	2020/10/26	2021/10/14	否
潘倩	11,000.00	[注 8]			否
		7,000.00	2020/11/10	2021/5/9	
胡丹锋	13,000.00	6,000.00	2020/11/11	2021/5/10	否
		[注 9]			
胡丹锋、潘倩	6,000.00	6,000.00 [注 10]	2020/8/3	2021/8/3	否
胡丹锋	2500.00				否
潘倩	2500.00	2,500.00	2020/9/1	2021/9/1	否
天津租赁	2500.00				否
江正兵	800.00	490.00	2019/12/20	2021/12/20	否
江海林	800.00				

注 1：该笔借款同时以本公司提供华铁租赁 20%股权质押担保，子公司华铁宇硕提供最高额 19,800.00 万元保证担保。

注 2：该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 66,223.22799 万元质押担保，子公司华铁宇硕提供最高额 22,000.00 万元保证担保。

注 3：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华铁宇硕提供最高额 10,000.00 万元保证担保。

注 4：该笔借款同时分别由子公司华铁宇硕、华铁支护提供最高额 8,000.00 万元保证担保。

注 5：该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以经营租赁资产提供最高额 6,520.00 万元抵押担保,子公司华铁支护最高额 10,000.00 万元保证担保。

注 6：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华铁支护提供 2,500.00 万元保证担保。

注 7：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浙江大黄蜂提供最高额 1,800.00 万元保证担保。

注 8：该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以持有子公司浙江吉通 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 9：该笔借款同时由华铁宇硕以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注 10：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华铁支护提供最高额 6,000.00 万元保证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拆入	归还	2020.12.31
天津租赁	135,644,500.71	153,287,619.66	114,000,000.00	174,932,120.37

注：本期拆入金额包括本期计提的利息费用 8,987,619.66 元。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0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1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11,129.00	1,164,754.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铁设备	574,927.51	50,605.86	2,154,404.90	199,492.1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华铁设备	81,365.14	4,983,977.47
其他应付款	华铁设备	80,357.89	--
其他应付款	天津租赁	174,932,120.37	135,644,500.71
预收款项	华铁租赁	--	153,600.00
合同负债	华铁租赁	146,285.71	--
其他流动负债	华铁租赁	7,314.29	--
长期应付款	华铁租赁	--	21,355,889.55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详见十一、2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详见十一、2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详见十一、2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授予价格确定方法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14 元的 50%；②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7.26 元的 50%，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据此，本集团董事会获授权授予符合条件的本集团职工共 40 名，以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的每股对价获得 A 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总计为 3,07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5,454.63 万股的 6.76%。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需同时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后，本集团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0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集团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3,07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4,500,000.00 元。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本集团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王孝洪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和其余 3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5,32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 15,425,000 股。本报告期内，鉴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5,325,000 股调整为 21,455,000 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39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并由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 21,455,000 股按规定解除限售，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激励对象拥有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0,104,600.00 元(2019 年：7,999,475.00 元，2018 年：2,959,687.50 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2,105,125.00 元(2019 年：

5,039,787.50 元，2018 年：2,959,687.50 元)。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授予价格确定方法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23 元的 50%；②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6.67 元的 50%，为每股人民币 5.70 元。据此，本集团董事会获授权授予符合条件的本集团职工共 62 名，以价格为人民币 5.70 元的每股对价获得 A 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总计为 2,226.3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5,781.99 万股的 3.38%。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需同时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后，本集团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7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集团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226.3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6,900,000.00 元。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本集团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报告期内，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62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并由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 11,131,579 股按规定解除限售，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期末激励对象拥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1,131,578 股。

本期末，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激励对象人数变动、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情况等后续信息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预计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为 11,131,578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8,283,749.67 元(2019 年：1,307,960.47 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6,975,789.20 元(2019 年：1,307,960.47 元)。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授予价格确定方法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65 元的 50%；②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6.88 元的 50%，为每股人民币 6.50 元。据此，本集团董事会获授权授予符合条件的本集团职工共 203 名，以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的每股对价获得 A 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总计为 2,497.1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7,935.84 万股的 2.8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需同时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后，本集团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5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4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497.12 万股调整为 2,334.81 万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3 人调整为 159 人。因此本集团本次实际向 15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334.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334.8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1,762,700.00 元。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本集团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期末激励对象拥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2,334.81 万股。

本期末，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激励对象人数变动、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情况等后续信息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预计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为 2,334.81 万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634,367.00 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1,634,367.00 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期限
华铁宇硕[注 1]	本公司	保证担保	19,800.00	10,400.00	2020/7/16-2021/7/15
	本公司	保证担保	19,800.00	3,500.00	2020/8/20-2021/8/19
华铁宇硕[注 2]	本公司	保证担保	22,000.00	9,700.00	2020/1/21-2021/1/20
	本公司	保证担保	22,000.00	10,300.00	2020/1/22-2021/1/21
华铁宇硕[注 3]	本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	9,500.00	2020/8/28-2021/1/7
华铁宇硕[注 4]	本公司	不动产抵押	13,000.00	7,000.00	2020/11/10-2021/5/9
	本公司	不动产抵押	13,000.00	6,000.00	2020/11/11-2021/5/10
华铁支护[注 5]	本公司	保证抵押	10,000.00	7,000.00	2020/7/27-2021/7/19
华铁支护[注 6]	本公司	保证担保	6,000.00	6,000.00	2020/8/5-2021/8/5
华铁支护[注 7]	本公司	保证担保	2,500.00	2,500.00	2020/11/15-2021/11/18
华铁支护、华铁宇硕[注 8]	本公司	保证担保	8,000.00	8,000.00	2020/9/4-2021/9/4
华铁大黄蜂	本公司	抵押担保	12,058.77	10,850.00	2020/11/12-2025/11/12
本公司	江苏瑞成	保证担保	1,000.00	1,000.00	2020/9/14-2021/9/3
本公司	浙江吉通	保证担保	2,000.00	1,500.00	2020/7/10-2021/7/9
本公司	浙江吉通	保证担保	300.00	1,000.00	2020/9/7-2020/8/25
本公司	湖北仁泰	保证担保	500.00	500.00	2020/11/23-2021/11/18
本公司	浙江大黄蜂	保证担保	160,000.00	111,200.00	2019/10/15-2021/10/14
本公司	浙江大黄蜂	保证担保	50,000.00	14,300.00	2020/11/17-2021/11/16
本公司	天津租赁	保证担保	25,605.00	1,166.13	2017/5/18-2023/1/16

注 1：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和潘倩夫妇、华铁租赁、天津租赁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华铁租赁 2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 2：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和潘倩夫妇、华铁租赁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3：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和潘倩夫妇、华铁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注 4：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提供保证担保。

注 5：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和潘倩夫妇、华铁租赁提供保证担保，天津租赁以应收租

赁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以钢材制品提供抵押担保。

注 6：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和潘倩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注 7：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和潘倩夫妇、华铁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注 8：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和潘倩夫妇、华铁租赁、天津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2）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诉讼

1）本公司于 2013 年与江苏航鹏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江苏航鹏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提起诉讼，要求江苏航鹏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028,655.64 元，违约金人民币 965,684.58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17,366.35 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 0104 民初 52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解除案涉《钢支撑附件及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二》；②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期间的租金、维修费共人民币 872,131.62 元；③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79,410.75 元；④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期间的租金人民币 156,524.02 元；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案涉租赁物丢失赔偿费 117,366.35 元，并支付 2018 年 6 月 5 日起至该丢失赔偿费实际清偿之日的租金；⑥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于 2020 年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事项如下①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期间的租金及维修费共计 872,131.62 元；②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65,923.65 元（其中截至 2018 年 6 月 4 日的违约金为 579,410.75 元，此后至判决确定履行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止的违约金为 286,902.16 元）；③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期间的租金人民币 156,524.02 元；④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案涉租赁物的丢失赔偿费 117,366.35 元，并支付 2018 年 6 月 5 日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租金 52,751.42 元（租赁物规格、数量及租金标准已由（2018）浙 0104 民初 5201 号判决第五项确定，详见未归还租赁物租金计算清单）；⑤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案件公告费 560.00 元；⑥被申请人加倍支付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⑦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648,806.33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本公司于 2017 年与武汉市龙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徐根忠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武汉市龙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徐根忠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提起诉讼，要求武汉市龙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徐根忠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928,273.58 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260,174.07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529,610.00 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104 民初 19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解除案涉《拉森钢板桩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②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租金、运杂费、维修费共计人民币 1,620,150.77 元；③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

币 156,104.44 元；④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期间的租金人民币 308,122.81 元；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案涉租赁物，如不能返还则应按 5,000.00 元每吨折价赔偿，并支付上述租赁物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实际返还或折价赔偿之日止的租金；⑥被告徐根忠对上列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⑦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4,987,350.75 元。

2020 年 12 月 26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104 执 289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1,928,273.57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本公司于 2017 年与沈阳鑫诚时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湖南国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提起诉讼，要求湖南国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568,072.12 元，违约金人民币 98,428.78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840.00 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申请撤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案件审理期间达成和解，被申请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申请人对此表示认可。

2020 年 6 月 24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104 民初 4514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湖南国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493,517.08 元

2020 年 8 月 14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104 民初 578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告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493,517.08 元。

2021 年 2 月 2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湖南国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之前支付剩余租赁费、违约金、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共计人民币 370,000.00 元。

2021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申请撤诉，收到湖南国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 370,000.00 元剩余租赁费、违约金、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

2021 年 2 月 5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104 民初 578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准许本公司撤诉。

截止本报告日，已收回 370,000.00 元。

4）本公司于 2018 年与湖南亚辉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钢结构厂房销售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付款义务，但湖南亚辉钢结构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提起诉讼，要求解除销售合同，并要求湖南亚辉钢结构有限公司返还本公司已付货款人民币 2,235,800.00 元，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人民币 67,809.95 元。

2020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104 民初 677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就与湖南亚辉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提出上诉，请求撤销（2019）浙 0104 民初 6775 号民事判决，并改判①解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间的《钢结构厂房销售合同》；②被上诉人立即返还上诉人已付货款 223,580.00 元；③被上诉人赔偿占用上诉人资金的利息损失 67,809.95 元（利息损失以 2,235,800.00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此后应继续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④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5）本公司于 2018 年与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但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归还已付货款 2,213,500.00 元，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74,127.99 元。

2020 年 3 月 25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104 民初 80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解除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②被告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213,500.00 元；③被告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损失 74,127.99 元（以 2,213,5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此后以所欠货款为基数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货款、利息损失、本案执行费用合计 2,356,901.31 元。

2020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104 执 1743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标的 23,774,496.31 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104 执异 18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案外人沈阳万维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就系统操作失误请求返还 5 万元的诉求。2019 年 9 月 17 日依照华铁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鑫诚公司在辽阳银行沈阳分行 800006762501880001 账户，要求冻结金额 2,298,777.99 元，当日冻结 107,614.44 元。2020 年 4 月 2 日，万维公司向鑫诚公司的上述银行账户汇款 5 万元，该款项即被冻结。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6）本公司于 2012 年与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4,799,625.60 元，利息费用 286,728.32 元。

2020 年 2 月 28 日，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辽 0103 民初 143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被告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给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支撑租金及施作费 3,458,804.00 元；②被告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给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支撑租金及施作费 3,458,804.00 元的利息（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019 年 8 月 20 日前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③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提交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①撤销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辽 0103 民初 14376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拖欠租金及施作费共计 4,799,625.60 元；②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利息暂计 286,728.32 元（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以 4,799,625.60 元为基数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共计 445 天，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年息 4.90%计算，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③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给付钢支撑租金及施作费共计人民币 3,299,329.60 元，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支付人民币 2,000,000.00 元；剩余款项 1,299,629.60 元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前付清。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已收回。

7）本公司于 2009 年与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5,661,567.96 元。

2020 年 2 月 28 日，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辽 0103 民初 144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给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支撑租金及施作费 2,311,567.96 元；2）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提交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 1）撤销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辽 0103 民初 14476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拖欠租金及施作费共计 5,661,567.96 元；2）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1 年 1 月 21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辽 01 民终 1140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支付人民币 200,370.40 元；剩余款项 4,461,198.00 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

截止本报告日，已收回 200,370.40 元。

8）本公司于 2013 年与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 946,087.24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168,157.40 元，返还租赁物或折

价赔偿239,015.10元。

2020年8月28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104民初80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被告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运费、维修费共计人民币946,087.24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②被告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168,157.4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③被告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丢赔租赁物损失人民币55,0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④被告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归还租赁物租金人民币239,015.1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⑤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9）浙江大黄蜂与何本坤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何本坤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提起诉讼，要求何本坤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860,682.51元。

截至本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444,261.35元，已计提坏账45,680.74元。

10）浙江大黄蜂与宁波前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宁波前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提起诉讼，要求宁波前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574,940.46元。

截至本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393,258.67元，已计提坏账23,476.19元。

11）浙江大黄蜂与上海殷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上海殷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提起诉讼，要求上海殷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517,169.65元。

截至本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338,240.01元，已计提坏账23,139.80元。

12）浙江大黄蜂与上海启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上海启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提起诉讼，要求上海启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291,400.13元。

截至本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260,120.01元，已计提坏账13,708.32元。

13）浙江大黄蜂与武鹏程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武鹏程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提起诉讼，要求武鹏程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307,077.15元。

截至本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236,846.67元，已计提坏账14,062.08元。

14）浙江大黄蜂与安徽加点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安徽加点投资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提起诉讼，要求安徽加点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274,547.17 元。

截至本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90,973.34 元，已计提坏账 20,317.92 元。

15）浙江大黄蜂与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提起诉讼，要求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423,496.59 元。

截至本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76,670.65 元，已计提坏账 9,310.54 元。

16）浙江大黄蜂与刘强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刘强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提起诉讼，要求刘强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392,010.91 元。

截至本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71,010.00 元，已计提坏账 12,457.45 元。

17）浙江大黄蜂与陶泽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陶泽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提起诉讼，要求陶泽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130,003.90 元。

截至本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62,533.33 元，已计提坏账 8,565.51 元。

18）浙江大黄蜂与王军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王军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提起诉讼，要求王军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188,283.20 元。

截至本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46,100.00 元，已计提坏账 17,239.80 元。

19）浙江大黄蜂与徐州天达网架幕墙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徐州天达网架幕墙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提起诉讼，要求徐州天达网架幕墙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220,392.36 元。

截至本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37,476.67 元，已计提坏账 7,245.02 元。

20）浙江大黄蜂与谢元孟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谢元孟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提起诉讼，要求谢元孟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146,181.17 元。

截至本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02,148.00 元，已计提坏账 10,405.86 元。

21）浙江大黄蜂与湖南宏祥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湖南宏祥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提起诉讼，要求湖南宏祥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

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501,587.27 元。

截至本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338,689.96 元，已计提坏账 35,165.65 元。

22）浙江大黄蜂与南京壮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南京壮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提起诉讼，要求南京壮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328,441.68 元。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24,669.34 元，已计提坏账 11,840.07 元。

23）浙江大黄蜂与四川省腾龙俊海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四川省腾龙俊海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分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提起诉讼，要求四川省腾龙俊海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分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351,585.76 元。

截至本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278,956.73 元，已计提坏账 19,714.53 元。

24）浙江大黄蜂与河南凌赫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河南凌赫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提起诉讼，要求河南凌赫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155,843.10 元。

截至本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46,430.00 元，已计提坏账 7,716.86 元。

25）浙江大黄蜂与江苏晶智程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江苏晶智程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晶智程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175,924.50 元。

截至本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33,186.68 元，已计提坏账 14,331.67 元。

26）浙江大黄蜂与上海怡灿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上海怡灿涂装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提起诉讼，要求上海怡灿涂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145,250.60 元。

截至本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13,933.33 元，已计提坏账 13,360.33 元。

27）浙江恒铝于 2018 年与浙江东越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铝模板租赁合同，浙江恒铝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浙江东越建设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恒铝于 2020 年 5 月提起诉讼，要求浙江东越建设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 2,257,736.00 元、超期租金 96,654.24 元、违约金 127,336.31 元。

2020 年 7 月 16 日，双方达成和解：浙江东越建设有限公司尚欠浙江恒铝租赁费 2,042,224.00 元，未归还租赁价值 222,083.60 元，共计 2,264,307.60 元，浙江东越建设有限公司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0 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0 元，剩余

款项予以免除。

2020 年 12 月 3 日，浙江恒铝向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申请对浙江东越建设有限公司强制执行。目前，浙江恒铝正在向法院提供可执行的财产线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恒铝对浙江东越建设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2,000,000.00 元，考虑浙江东越建设有限公司未按和解协议约定还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0 元。

28）2018 年至 2019 年，浙江恒铝与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签订《铝合金管模板购销合同》，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铝提供昆明万科翡翠南郡、昆明万科汀园、昆明魅力之城、宁乡碧桂园滨江府等项目的铝合金模板系统，合计金额 26,259,455.22 元。合同约定，浙江恒铝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按未付货款的月息 0.5%计算违约金。同时，双方签订《动产抵押合同》，浙江恒铝以铝模板和机器设备作抵押担保，并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恒铝应付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13,525,630.61 元。

2020 年 3 月，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对上述铝模板采购项目中的昆明万科翡翠南郡、昆明魅力之城项目向浙江恒铝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合计 9,628,638.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2020 年 3 月 24 日，法院裁定扣押浙江恒铝合计 19,430.44 ㎡铝模板，扣押期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法院裁定浙江恒铝向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合计 9,628,638.00 元，支付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止未付货款违约金合计 284,044.83 元，支付拆卸打包费 199,280.00 元、律师代理费 150,000.00 元、诉讼保全保险费 25,223.56 元，上述费用合计 10,287,186.39 元。同时，浙江恒铝向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支付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的未付货款违约金，违约金以未付货款合计 9,628,638.00 元，月息 0.5%计算至货款清楚完毕之日为止。

2021 年 3 月 11 日，双方达成和解，若浙江恒铝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 10,287,186.39 元，则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放弃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货款清偿完毕止的违约金、全部迟延履行金及其他权利。

2021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已代浙江恒铝向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费用合计 10,287,186.39 元。

2021 年 3 月 18 日，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相关判决已全部执行完毕。

（3）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不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说明

（1）本公司于 2012 年与南充市嘉陵建筑工程总公司昌盛工程公司、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建筑工程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南充市嘉陵建筑工程总公司昌盛工程公司、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建筑工程总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提起诉讼，要求南充市嘉陵建筑工程总公司昌盛工程公司、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建筑工程总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08,463.79 元，违约金人民币 170,554.37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33,318.00 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 0104 民初 55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解除案涉《钢支撑及技术服务合同》；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自 201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及维修费 169,662.70 元；3）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86,140.00 元；4）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期间的租金人民币 38,801.09 元；5）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丢失赔偿费人民币 33,318.00 元；6）被告南充市嘉陵建筑工程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于 2020 年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交，其中被申请人一为南充市嘉陵建筑工程总公司昌盛工程公司，被申请人二为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建筑工程总公司。申请事项如下 1）强制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立即支付 201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及维修费共计 169,662.70 元；2）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立即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60,452.30 元（2018 年 6 月 13 日前的违约金为 86,140.00 元，此后以 169,662.7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止的违约金为 74,312.30 元）；3）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立即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期间的租金人民币 38,801.09 元；4）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立即支付案涉租赁物的丢失赔偿费 33,318.00 元；5）被申请人二对上述一至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立即支付案件公告费 560.00 元；7）二被申请人加倍支付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8）执行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2021 年 1 月 7 日双方达成执行和解，约定对方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支付 25,000.00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已收回。

（2）本公司、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浙江琪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简称琪瑞机械）于 2018 年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琪瑞机械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2020）浙 01 民初 3042 号应诉通知书。

2021 年 1 月 4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1 民初 30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琪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320,215,392.00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

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中。

（3）华铁支护于 2017 年与广西龙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华铁支护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广西龙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华铁支护于 2019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广西龙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赁、运费、维修费合计 578,727.51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3,776.05 元，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 324,753.06 元。

2020 年 6 月 8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104 民初 80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解除案涉《租赁合同》；2）被告广西龙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支付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期间的租金人民币 504,067.59 元、运费人民币 45,996.07 元、维修费人民币 28,663.85 元；3）被告广西龙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3,776.05 元（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此后至实际履行日止的违约金以上列第二项中的欠付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的标准另计）；4）被告广西龙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未归还租赁物损失人民币 324,753.06 元；5）被告广西龙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未归还租赁物租金人民币 66,080.31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之后按每日 180.50 元的标准计算至上列第四项金额付清之日止）。

2021 年 2 月 26 日，华铁支护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广西龙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租金 504,067.59 元、运费 45,996.07 元、维修费 28,663.85 元及以此基数计算的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4）浙江大黄蜂与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提起诉讼，要求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1148,567.97 元。

（5）浙江大黄蜂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提起诉讼，要求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443,363.30 元。

截至本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609,992.33 元，已计提坏账 32,146.60 元。

（6）浙江大黄蜂与王锴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王锴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提起诉讼，要求王锴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373,222.24 元。

截至本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350,199.32 元，已计提坏账 18,455.50 元。

（7）浙江大黄蜂与南宁市美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南宁市美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提起诉讼，要求南宁市美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

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273,843.65 元。

截至本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252,121.67 元，已计提坏账 13,286.81 元。

（8）浙江大黄蜂与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提起诉讼，要求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211,141.22 元。

截至本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80,665.00 元，已计提坏账 9,521.05 元。

（9）浙江大黄蜂与上海晋晓实业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上海晋晓实业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提起诉讼，要求上海晋晓实业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188,735.87 元。

截至本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69,490.00 元，已计提坏账 8,932.12 元。

（10）浙江大黄蜂与鹰潭伯尔明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鹰潭伯尔明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提起诉讼，要求鹰潭伯尔明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163,167.07 元。

截至本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40,066.67 元，已计提坏账 7,381.51 元。

（11）浙江景天与肇庆市粤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景天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肇庆市粤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景天提起诉讼，要求肇庆市粤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436,817.07 元。

截至本报告日，浙江景天应收账款余额 288,376.33 元，已计提坏账 15,197.43 元。

（12）浙江景天与福州立鸿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景天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福州立鸿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景天提起诉讼，要求福州立鸿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214,962.62 元。

截至本报告日，浙江景天应收账款余额 163,418.67 元，已计提坏账 8,612.16 元。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胡丹锋先生及其行动一致人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胡丹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3,452,400 股股份质押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30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质押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30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胡丹锋先生及其行动一致人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 107,452,4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9.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90%。

2、重要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损失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金额	占债务人股权的比例
以非现金资产收回债权	3,947,649.00	--	--	--

说明：本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工抵房”协议书》，约定以其关联方中建七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商品房按市场价冲抵到期债权 3,947,649.00 元。

3、其他

（1）本公司于 2015 年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合计 69,999.68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93,717.29 元。

2020 年 1 月 5 日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维持第一、第三诉讼请求，撤回其他诉讼。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2）本公司于 2014 年与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胜达建设有限公司、金锡平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胜达建设有限公司、金锡平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提起诉讼，要求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胜达建设有限公司、金锡平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571,154.97 元，违约金人民币 1,568,642.36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04,064.04 元。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申请撤诉。

2019 年 2 月 22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 0104 民初 11126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2020 年 5 月，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胜达建设有限公司、金锡平支付租金、违约金、折价赔偿合计人民币 2,414,679.37 元。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庭外和解期内，被申请人制定了详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陆续支付了绝大部分租金、丢失赔偿费。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申请撤诉。

2020 年 9 月 22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104 民初 2978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3）本公司于 2017 年与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 99,614.31 元，违约金人民币 116,252.11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 32,088.50 元。

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尚欠租金、运费、维修费、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591,398.76 元。

2020 年 5 月 27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2020 年 5 月 27 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 0104 执 1088 号执行裁定书，就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事项作出裁定：终结（2020）津 0104 执 1088 号案件的执行。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2 月 19 日作出的（2019）浙 0104 民初 7657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1）请求依法撤销（2019）浙 0104 民初 7657 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三项；并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未归还租赁物租金 37278.37 元（按每日 75.16 元计算，应继续计算至租赁物实际归还日或折价赔偿日）；2）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提交撤回上诉申请书。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提交解除查封、冻结申请书。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4）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与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尚欠的租金、安拆费用合计 334,907.12 元，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50,000.00 元，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 22,459.70 元。

2020 年 3 月 27 日，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出具（2020）甘 7101 民初 21 号民事调解书，经该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经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形成了结算单，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尚欠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款 334,907.13 元、履约保证金 50,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3,706.00 元，合计 388,613.13 元；2）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

一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前向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0,000.00 元（含履约保证金 50,000.00 元及案件受理费 3,706.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向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188,613.13 元；3）若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按上述期限履行，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主张利息及其他索赔；若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未按上述任何一期约定履行，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另主张违约金 20,000.00 元，并有权就全部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收回。

（5）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合计 44,239.16 元及利息损失。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贝雷片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自 201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未付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合计人民币 10,000.00 元（壹万元整）；3）案件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5 月 6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沪 0106 民初 9949 号民事判决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收回。

（6）本公司于 2017 年与辽宁联盛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辽宁联盛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提起诉讼，要求辽宁联盛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22,877.50 元，违约金人民币 98,721.51 元。

2020 年 3 月 16 日，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辽 0103 民初 5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辽宁联盛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拆卸安装费共计 222,877.50 元；2）被告宁联盛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以 222,877.5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30%计算，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3）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租金、安拆费共计 222,877.50 元、违约金人民币 35,050.58 元、案件受理费 6,123.00 元并要求被申请人加倍支付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执行费用。

2020 年 4 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按 269,000.00 元了结此案。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7）本公司于 2017 年与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94,629.04 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15,972.01 元。

2019 年 3 月 18 日，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出具（2019）闽 0111 民初 515 号民事调解书，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自愿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货款 294,629.04 元。

2019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货款 43,893.94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32,549.03 元。

2020 年 8 月 11 日，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闽 0111 执 225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中铁十七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81,923.21 元。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申请结案。本案执行款 77,875.71 元已经执行到位。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8）本公司于 2015 年与衡东登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衡东登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提起诉讼，要求衡东登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61,566.31 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59,450.67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79.80 元。

2020 年 2 月 20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9 浙 0104 民初 8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解除案涉《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人民币 59,579.50 元、维修费人民币 1,900.00 元；3）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616.79 元；4）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期间的租金人民币 86.81 元；5）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案涉租赁物的丢失赔偿费人民币 79.80 元，并支付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至该丢失赔偿费实际偿付之日止的租金；6）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维修费、租金、丢失赔偿费、违约金共计 108,309.05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9）本公司于 2018 年与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040,972.50 元，利息损失 13,165.47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45,734.00 元。

2019 年 10 月 25 日，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赣 0406 民初 389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支付租赁费、维修费等合计 2,066,706.50 元，其中：2019 年 11 月 23 日之前支付 55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之前支付 550,000.00 元，2020 年 1 月 23 日之前支付 550,000.00 元，2020 年 2 月 25 日之前支付 416,706.50 元。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尚欠租赁费、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共计人民币 1,786,706.50 元、强制执行被申请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50,000.00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10）本公司于 2016 年与盐城林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盐城林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提起诉讼，要求盐城林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430,772.55 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189,437.58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356,865.00 元。

2019 年 8 月 30 日，双方达成和解，盐城林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付清租金、维修费、丢失赔偿费、本案诉讼费损失合计 820,000,00 元。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申请撤诉。同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104 民初 1669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盐城林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603,793.03 元。

2020 年 7 月 6 日，双方达成和解，被申请人主动支付了绝大部分的租金、丢失赔偿费用。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申请撤诉。次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104 民初 3739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11）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与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合计 444,739.48 元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申请撤诉。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和 2020 年 4 月 30 日分别支付 404,807.48 元和 39,932.00 元，已付清欠付的 444,739.48 元。双方因租赁合同所产生的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结清。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12）本公司于 2020 年与周小洋返还原物纠纷一案中，要求被执行人周小洋给付执行款人民币 23,101.50 元，执行费人民币 240.00 元。

2020 年 6 月 11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104 执 3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被执行人周小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因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13）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与湖北辉创重型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付款义务，但湖北辉创重型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提起诉讼，要求解除销售合同，并要求湖北辉创重型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 2,647,603.22 元，违约金 298,176.33 元，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 699,709.00 元。

2019 年 5 月 29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湖北辉创重型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支付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等损失 25,352.00 元，租金、运费、丢失赔偿费等各项费用 3,347,312.22 元，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2019 年 6 月 30 日前、2019 年 7 月 31 日前、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各支付 500,000.00 元，余款 1,347,312.22 元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

2019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申请撤诉。2019 年 5 月 31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104 号初 5333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2020 年 1 月 5 日，公司出具结清证明，自和解协议签订至今，湖北辉创重型工程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为人民币 2,876,072.00 元并履行了折价赔偿 471,240.00 元。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14）本公司于 2016 年与湖南亿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欧阳维新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湖南亿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欧阳维新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湖南亿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欧阳维新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59,928.88 元，违约金人民币 116,844.41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3,381.66 元。

2020 年 4 月 12 日，公司提交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2018）浙 0104 民初 8547 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五项判决内容，并改判被上诉人一支付上诉人违约金人民币 116,844.41 元；2）被上诉人二对被上诉人一的以上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二被上诉人承担。

2020 年 11 月 12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1 民终 5022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湖南亿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支付租赁费、维修费等合计人民币 24,000.00 元，湖南亿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后 15 日内付清，则欧阳维新不承担担保责任。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收回。

（15）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与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提起诉讼，要求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2,356,500.64 元。

2020 年 9 月 14 日，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黔 0303 民初 40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周转材料租赁合同》；2）被告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租赁费 1,242,641.15 元；3）被告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9 钢支撑拼接段 6.05 米”209.28 吨、“螺栓 24*90”600 套，若不能归还，则按照合同约定标准（“609 钢支撑拼接段 6.05 米”每吨 5,800.00 元、“螺栓 24*90”每套 6.00 元）赔偿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费用。以上材料未退还或未予赔偿前，被告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照租金标准（“609 钢支撑拼接段 6.05 米”209.28 吨，8.50 元/吨/天）支付原告从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材料退清或全部赔偿款付清时止的损失止的租金损失；4）被告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违约金人民币 45,445.84 元，2020 年 8 月 22 日至清偿之日的违约金以尚欠租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5）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求。

2020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尚未收回。

（16）华铁支护于 2015 年与杨星清、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华铁支护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杨星清、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华铁支护于 2018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杨星清、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92,769.94 元，违约金人民币 83,300.27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60,015.00 元。

2020 年 1 月 20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 0104 民初 94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租金、维修费共计人民币 129,348.24 元；②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9,980.16 元；③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期间的租金人民币 63,421.7 元；④被告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丢失赔偿费人民币 60,015.00 元，并支付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该丢赔费实际偿付之日止的租金；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案涉律师费损失 5,000.00 元；⑥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华铁支护于 2020 年 8 月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其中被申请人一为杨星清，被申请人二为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事项如下①强制两被申请人杨星清、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支付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租金、运费、装卸费、维修费共计人民币 129,348.24 元；②两被申请人杨星清、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4,384.03 元（其中，2018 年 8 月 22 日前的违约金为 49,980.16 元，此后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实际履行日即 2020 年 7 月 23 日止共 701 天的违约金为 54,403.87 元，系以 129,348.24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③两被申请人杨星清、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支付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期间的租金 63,421.7 元；④两被申请人杨星清、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案涉租赁物的丢失赔偿费人民币 60,015.00 元，并支付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的租金人民币 60,192.66 元（应计算至该丢失赔偿费实际支付之日止，计算标准为：钢管 1,605.90 米，租金为人民币 0.0105 元/米/天；扣件 10,989.00 只，租金为人民币 0.006 元/只/天）；⑤两个被申请人杨星清、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赔偿案涉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5,000.00 元。⑥两被申请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⑦执行费用由两被申请人承担。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已收回。

（17）浙江明思特于 2019 年 6 月与江苏舍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明思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江苏舍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明思特于 2020 年 2 月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江苏舍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合计人民币 216,761.6 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损失。

2020 年 6 月 22 日，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 1281 民初 12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江苏舍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租赁费 216,761.6 元及逾期利息（以 216,761.6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驳回原告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被告江苏舍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18）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与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 394,640.8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01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尚欠租赁费 394,640.83 元和逾期付款利息 4,720.89 元。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 398,249.83 元，免除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利息及其他付款义务。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19）华铁支护于 2017 年 11 月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华铁支

护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华铁支护于 2019 年 9 月提起仲裁申请，要求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2,034,347.55 元及利息损失。

2020 年 4 月 9 日，华铁支护提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请求变更原仲裁申请书中第一项请求，变更为“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欠付租金的进度款 1,121,254.97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 1,121,254.97 元为基数，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仲裁中。

（20）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质押及冻结情况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恒铝 800 万股权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东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 0019 号，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韦向群将其持有的浙江恒铝 1,120 万股股权质押给本公司，登记编号为（东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 51 号，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贾海彬将其持有的浙江恒铝 96 万股股权质押给本公司，登记编号为（东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 52 号，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21）中航建筑应收款项

浙江恒铝于 2017 年与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铝模板租赁合同，浙江恒铝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恒铝于 2019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及违约金合计 1,375,391.00 元。

2019 年 11 月 12 日，法院一审判决浙江恒铝胜诉，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起上诉，2020 年 6 月 15 日，法院终审判决浙江恒铝胜诉。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将应付铝模板租赁费及违约金支付至法院账户，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法院账户转回的应收款项 1,375,391.00 元。

（22）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情况

因供应商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浙江恒铝银行账户中 321,000.00 元被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截至本报告日，上述资金已解冻。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5,956,905.87	--	--	--	--	--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111,288.93**
本期计提	305,166.08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2020.12.31	**416,455.01**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404,888,716.80	400,252,367.00
1 至 2 年	240,652,055.11	159,079,495.77
2 至 3 年	103,897,442.19	51,212,889.36
3 至 4 年	26,504,960.28	28,381,270.80
4 年以上	35,533,069.97	38,240,418.93
小 计	**811,476,244.35**	**677,166,441.86**
减：坏账准备	98,598,045.75	123,439,313.98
合 计	**712,878,198.60**	**553,727,127.8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60,899.05	2.23	18,060,899.0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3,415,345.30	97.77	80,537,146.70	10.15	712,878,198.60
其中：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473,220,000.99	58.32	57,215,174.20	12.09	416,004,826.79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245,463,482.21	30.25	23,182,285.44	9.44	222,281,196.77
应收合并关联方	64,955,195.44	8.00	129,910.40	0.20	64,825,285.04
应收保理款利息	9,776,666.66	1.20	9,776.66	0.10	9,766,890.00
合 计	**811,476,244.35**	**100.00**	**98,598,045.75**	**12.15**	**712,878,198.60**

票据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956,905.87	--	5,956,905.87	--	--	--
商业承兑汇票	8,329,100.16	416,455.01	7,912,645.15	2,225,778.63	111,288.93	2,114,489.70
合　计	14,286,006.03	416,455.01	13,869,551.02	2,225,778.63	111,288.93	2,114,489.70

说明：

（1）期末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30,000.00	5,156,905.87

（3）期末本集团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　类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0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86,006.03	33.50	416,455.01	2.92	13,869,551.02	2,225,778.63	100.00	111,288.93	5.00	2,114,489.7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8,329,100.16	19.53	416,455.01	5.00	7,912,645.15	2,225,778.63	100.00	111,288.93	5.00	2,114,489.70
银行承兑汇票	5,956,905.87	13.97	--	--	5,956,905.87	--	--	--	--	--
合 计	14,286,006.03	33.50	416,455.01	2.92	13,869,551.02	2,225,778.63	100.00	111,288.93	5.00	2,114,489.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名　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8,329,100.16	416,455.01	5.00	2,225,778.63	111,288.93	5.00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名　称	2020.12.31	2019.12.31

续：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773,685.81	7.06	47,773,685.8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9,392,756.05	92.94	75,665,628.17	12.02	553,727,127.88
其中：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421,740,141.57	62.28	53,091,442.02	12.59	368,648,699.55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180,680,019.76	26.68	22,516,199.55	12.46	158,163,820.21
应收合并关联方	23,965,032.23	3.54	47,930.04	0.20	23,917,102.19
应收保理款利息	3,007,562.49	0.44	10,056.56	0.33	2,997,505.93
合 计	**677,166,441.86**	**100.00**	**123,439,313.98**	**18.23**	**553,727,127.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 1	5,256,787.35	5,256,787.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2,573,551.34	2,573,551.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1,928,273.57	1,928,273.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1,193,414.47	1,193,414.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955,718.44	955,718.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6,153,153.88	6,153,153.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8,060,899.05**	**18,060,899.0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12,968,803.24	9,008,580.16	4.23	240,919,855.18	11,371,417.18	4.72
1 至 2 年	143,237,196.80	14,309,396.01	9.99	104,436,025.03	11,655,060.38	11.16
2 至 3 年	68,835,384.95	12,280,232.74	17.84	39,904,116.29	7,893,034.18	19.78
3 至 4 年	22,977,351.89	7,297,606.96	31.76	16,390,034.49	6,093,814.80	37.18
4 年以上	25,201,264.11	14,319,358.33	56.82	20,090,110.58	16,078,115.48	80.03
合 计	**473,220,000.99**	**57,215,174.20**	**12.09**	**421,740,141.57**	**53,091,442.02**	**12.59**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34,789,714.49	6,847,317.46	5.08	128,098,305.69	11,272,650.94	8.80
1 至 2 年	74,970,680.09	8,846,540.31	11.8	47,043,940.38	9,333,517.78	19.84
2 至 3 年	33,126,404.51	6,698,158.97	20.22	5,508,742.18	1,894,456.46	34.39
3 至 4 年	2,576,683.12	790,268.70	30.67	28,573.79	15,198.40	53.19
4 年以上	--	--	--	457.72	375.97	82.14
合 计	**245,463,482.21**	**23,182,285.44**	**9.44**	**180,680,019.76**	**22,516,199.55**	**12.46**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64,955,195.44	129,910.40	0.20	23,965,032.23	47,930.04	0.20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理款利息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9,776,666.66	9,776.66	0.10	3,007,562.49	10,056.56	0.33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123,439,313.98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
2020.01.01	123,439,313.98
本期计提	4,871,518.53
本期收回或转回	29,712,786.76
本期核销	
2020.12.31	**98,598,045.75**

其中：本期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原确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单位 1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回收	12,203,055.79
单位 2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回收	4,097,791.22
单位 3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回收	2,348,398.79
单位 4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回收	2,230,311.53
单位 5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回收	2,102,682.16
合 计				**22,982,239.49**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7,182,496.50	21.83	25,588,763.59
第二名	164,081,431.87	20.22	15,840,552.70
第三名	25,498,171.18	3.14	6,728,859.36
第四名	24,763,679.76	3.05	2,246,122.35
第五名	22,946,297.19	2.83	45,892.59
合　计	**414,472,076.50**	**51.07**	**50,450,190.59**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本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01,987,543.51	635,867,247.79
合　计	**901,987,543.51**	**635,867,247.79**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500,470,775.28	301,172,542.25
1至2年	239,721,643.71	346,497,092.56
2至3年	170,273,819.47	2,016,502.00
3年以上	10,537,258.31	9,843,647.11
小　计	**921,003,496.77**	**659,529,783.92**
减：坏账准备	19,015,953.26	23,662,536.13
合　计	**901,987,543.51**	**635,867,247.79**

（2）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并关联方往来	892,274,396.60	1,784,548.80	890,489,847.80	581,731,395.84	1,163,462.80	580,567,933.04
暂借款	8,028,147.98	4,147,656.15	3,880,491.83	35,181,464.51	8,947,073.37	26,234,391.14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8,325,952.19	12,029,668.78	6,296,283.41	28,195,228.00	11,310,593.30	16,884,634.70
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3,837,114.00	2,191,855.70	11,645,258.30
备用金	175,000.00	14,079.53	160,920.47	584,581.57	49,550.96	535,030.61
其他	200,000.00	40,000.00	160,000.00	--	--	--
合 计	921,003,496.77	19,015,953.26	901,987,543.51	659,529,783.92	23,662,536.13	635,867,247.79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4,989,890.29	0.21	1,920,323.48	893,069,566.81	回收可能性
应收合并关联方往来	892,274,396.60	0.20	1,784,548.80	890,489,847.80	回收可能性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715,493.69	5.00	135,774.68	2,579,719.01	回收可能性
应收其他款项	--	--	--	--	回收可能性
合 计	894,989,890.29	0.21	1,920,323.48	893,069,566.81	

期末，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0,821.31	100.00	870,821.31	--	回收可能性
单位 1	383,478.50	100.00	383,478.50	--	回收可能性
单位 2	300,035.49	100.00	300,035.49	--	回收可能性
单位 3	187,307.32	100.00	187,307.32	--	回收可能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42,785.17	64.53	16,224,808.47	8,917,976.70	回收可能性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5,610,458.50	76.19	11,893,894.10	3,716,564.40	回收可能性
应收其他款项	9,532,326.67	45.43	4,330,914.37	5,201,412.30	回收可能性
合 计	26,013,606.48	65.72	17,095,629.78	8,917,976.7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回收可能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1,196,659.11	0.36	2,136,725.96	599,059,933.15	回收可能性
应收合并关联方往来	581,731,395.84	0.20	1,163,462.80	580,567,933.04	回收可能性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135,206.00	5.00	106,760.30	2,028,445.70	回收可能性
应收其他款项	17,330,057.27	5.00	866,502.86	16,463,554.41	回收可能性
合 计	**601,196,659.11**	**0.36**	**2,136,725.96**	**599,059,933.1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0,821.31	100.00	870,821.31	--	回收可能性
单位 1	383,478.50	100.00	383,478.50	--	回收可能性
单位 2	300,035.49	100.00	300,035.49	--	回收可能性
单位 3	187,307.32	100.00	187,307.32	--	回收可能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462,303.50	35.95	20,654,988.86	36,807,314.64	回收可能性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4,760,022.00	72.08	10,638,833.00	4,121,189.00	回收可能性
应收其他款项	42,702,281.50	23.46	10,016,155.86	32,686,125.64	回收可能性
合 计	**58,333,124.81**	**36.90**	**21,525,810.17**	**36,807,314.64**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23,662,536.13
本期计提	-4,646,582.8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2019.12.31	**19,015,953.26**

其中：本期无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铁宇硕	关联方资金拆借	254,677,261.18	1年以内55,030,213.96；1-2年164,237,383.58；2-3年35,409,663.64	27.65	509,354.53
浙江大黄蜂	关联方资金拆借	198,271,114.31	1年以内153,906,428.54；1-2年44,364,685.77	21.53	396,542.23
黄山华铁	关联方资金拆借	147,763,342.55	1年以内17,242,576.12；1-2年5,490,766.43；2-3年125,030,000.00	16.04	295,526.68
成都华诚	关联方资金拆借	75,331,466.66	1年以内	8.18	150,662.93
江苏瑞成	关联方资金拆借	51,866,768.71	1年以内31,573,768.71；1-2年20,293,000.00	5.63	103,733.54
合　计	--	727,909,953.41	--	79.03	1,455,819.91

（7）本期末不存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8）本期末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9）本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4、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52,153,672.06	--	1,652,153,672.06	875,702,238.48	--	875,702,238.48
对联营企业投资	693,741,105.63	--	693,741,105.63	705,953,531.19	--	705,953,531.19
合　计	2,345,894,777.69	--	2,345,894,777.69	1,581,655,769.67	--	1,581,655,769.67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铁大黄蜂	--	788,585,582.01	--	788,585,582.01	--	--
华铁支护	240,000,000.00	--	--	240,000,000.00	--	--
浙江吉通	191,250,000.00	--	--	191,250,000.00	--	--
浙江恒铝	196,781,250.00	--	--	196,781,250.00	--	--
浙江大黄蜂	110,000,000.00	--	--	110,000,000.00	--	--
湖北仁泰	32,175,988.48	--	--	32,175,988.48	--	--
浙江粤顺	13,500,000.00	9,000,000.00	--	22,500,000.00	--	--
江苏瑞成	15,015,000.00	--	--	15,015,000.00	--	--
浙江优高	--	12,925,851.57	--	12,925,851.57	--	--
浙江明思特	8,710,000.00	2,290,000.00	--	11,000,000.00	--	--

华铁宇硕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成都华诚	3,770,000.00	5,450,000.00	--	9,220,000.00	--	--
浙江双资	--	6,800,000.00	--	6,800,000.00	--	--
杭州成昇	2,250,000.00	750,000.00	--	3,000,000.00	--	--
杭州铭昇	2,250,000.00	650,000.00	--	2,900,000.00	--	--
天津保理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合　计	875,702,238.48	826,451,433.58	50,000,000.00	1,652,153,672.06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华铁租赁	641,284,879.65	--	--	6,884,299.33	--	--	-	--	--	648,169,178.98	--
华铁设备	52,230,219.62	--	--	-6,658,292.97	--	--	--	--	--	45,571,926.65	--
浙江维安建筑支护科技有限公司	12,358,472.00	--	15,122,763.22	2,064,291.22	--	700,000.00	--	--	--	--	--
浙江优高	79,959.92	12,000,000.00	--	845,891.65	--	--	--	--	-12,925,851.57	--	--
合　计	**705,953,531.19**	**12,000,000.00**	**15,122,763.22**	**3,136,189.23**	**--**	**700,000.00**	**--**	**--**	**-12,925,851.57**	**693,741,105.63**	**--**

说明：浙江优高由本公司、自然人蒋雪珺及楼凌云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发起设立，执行董事为王羿，本公司持股比例 40%，浙江优高原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2020 年 6 月 29 日，浙江优高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2 人为本公司人员，且董事长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由于本公司实际已经控制了浙江优高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对浙江优高具有控制权。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4,128,664.50	195,027,124.71	524,293,153.07	161,387,393.33
其他业务	7,422,062.34	4,687,851.02	4,052,954.35	5,619,263.10
合　计	**441,550,726.84**	**199,714,975.73**	**528,346,107.42**	**167,006,656.43**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行业（或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或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经营租赁及服务	427,289,778.82	195,027,124.71	523,752,508.41	161,387,393.33
商业保理	6,838,885.68	--	540,644.66	--
小　计	**434,128,664.50**	**195,027,124.71**	**524,293,153.07**	**161,387,393.33**
其他业务:				
维护保养费	3,723,962.60	1,644,003.50	4,014,001.97	5,619,263.10
租赁费	3,698,099.74	3,043,847.52	38,952.38	--
小　计	**7,422,062.34**	**4,687,851.02**	**4,052,954.35**	**5,619,263.10**
合　计	**441,550,726.84**	**199,714,975.73**	**528,346,107.42**	**167,006,656.43**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划分

主要经营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434,128,664.50	195,027,124.71	524,293,153.07	161,387,393.33

（4）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及服务	商业保理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27,289,778.82**	**6,838,885.68**	**--**	**434,128,664.50**
其中：在某一时段确认	427,289,778.82	6,838,885.68	--	434,128,664.50
其他业务收入	**--**	**--**	**7,422,062.34**	**7,422,062.34**
合　计	**427,289,778.82**	**6,838,885.68**	**7,422,062.34**	**441,550,726.84**

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注销收回投资	28,382,051.5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36,189.23	18,615,251.1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236.78	11,274,795.67
合　计	**31,591,477.51**	**29,890,046.82**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441,691.8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11,820.62	--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2,903.15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19.5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699,831.3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2,946.9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8,604,519.70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882,977.75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721,541.95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685,680.2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9,035,861.75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1	0.45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8	0.37	0.3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